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交易所參與者或其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為持牌人之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執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交易所參與者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有線寬頻通訊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97)

### 建議重選董事、 回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於此封面所用詞彙與本通函定義者具相同涵義。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12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梳士巴利道18號Victoria Dockside, K11 ATELIER, 10樓1001及07, 08室The GalaMuse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股東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

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列印之指示填妥，並須不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日(星期六)下午三時正(或如有任何續會，則不遲於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公眾假期的任何部份不計算在內)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 目 錄

	頁次
目 錄 .....	i
釋 義 .....	1
董 事 會 函 件 .....	4
附 錄 一 一 建 議 重 選 退 任 董 事 之 詳 情 .....	13
附 錄 二 一 說 明 文 件 .....	23
附 錄 三 一 建 議 採 納 新 組 織 章 程 細 則 .....	27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通 告 .....	AGM-1

##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九年長期可換股證券」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向永升發行本金額為568,000,000港元之非上市長期可換股債券，可於獲悉數轉換後轉換為4,544,000,000股新股份
「二零二一年長期可換股證券」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向永升發行本金額為200,000,000港元之非上市長期可換股債券，可於獲悉數轉換後轉換為2,941,176,470股新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梳士巴利道18號Victoria Dockside, K11 ATELIER, 10樓1001及07, 08室The GalaMuse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放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
「回購授權」	指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於聯交所回購股份(最多為通過相關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之10%)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公司條例》」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本公司」	指	有線寬頻通訊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97)，一間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釋 義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四日採納且目前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
「擴大授權」	指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擴大發行授權，數目相等於本公司依照並根據回購授權回購之任何股份
「永升」	指	永升(亞洲)有限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綜合結構性實體之統稱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或「香港特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受限制股份(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擬配發或同意配發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通過相關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之20%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為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新組織章程細則」	指	新組織章程細則，其中已納入本通函附錄三所載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待股東審議及批准採納的變更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 釋 義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即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退任董事」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董事，即(i)執行董事陸偉棋博士；(ii)執行董事黃雅芬女士；(iii)執行董事邵在純先生；(iv)執行董事鄭達祖先生；(v)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健鋒先生；(vi)獨立非執行董事陸觀豪先生；及(vii)獨立非執行董事湯聖明先生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所賦予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所提述之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 有線寬頻通訊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97)

鄭家純博士 *GBM, GBS*

(主席，非執行董事)

曾安業先生 *BBS* (副主席，執行董事)

(李國恒先生為其替任董事)

黃雅芬女士 (行政總裁，執行董事)

陸偉棋博士 (執行董事)

邵在純先生 (執行董事)

鄭達祖先生 (執行董事)

林健鋒先生 *GBM, GBS, JP*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曉明教授 *GBS, JP*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觀豪先生 *BBS, JP* (獨立非執行董事)

湯聖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

香港

荃灣

海盛路9號

有線電視大樓7樓

敬啟者：

建議重選董事、  
回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之資料，以(其中包括)(i)重選退任董事(包括陸觀豪先生及湯聖明先生，彼等已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ii)

## 董事會函件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回購股份及發行新股份；(iii)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及(iv)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重選董事

董事會現由十名董事組成，即非執行董事鄭家純博士(主席)；執行董事曾安業先生(副主席)(李國恒先生為其替任董事)、黃雅芬女士(行政總裁)、陸偉棋博士、邵在純先生及鄭達祖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健鋒先生、胡曉明教授、陸觀豪先生及湯聖明先生。

根據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第106(A)條，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人數)現任董事(該等董事並非為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第97條之條文所適用者)須輪值退任，惟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一次。因此，(i)執行董事陸偉棋博士(「陸博士」)；(ii)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健鋒先生(「林先生」)；(iii)獨立非執行董事陸觀豪先生(「陸先生」)；及(iv)獨立非執行董事湯聖明先生(「湯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黃雅芬女士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作為新增董事，自二零二五年九月十六日起生效。邵在純先生及鄭達祖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作為新增董事，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三日起生效。根據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第97條，黃雅芬女士、邵在純先生及鄭達祖先生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據此，黃雅芬女士、邵在純先生及鄭達祖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守則條文第B.2.3條，倘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超過九年，該獨立非執行董事是否獲續任須由股東通過獨立決議案批准。

由於陸先生及湯先生分別自二零一零年九月及二零一四年一月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超過九年，因此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獨立決議案，分別重新委任陸先生及湯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職期間，陸先生及湯先生各自已展現彼就本公司事務提供獨立意見的能力。儘管彼已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多年，但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認為陸先生及湯先生具備誠信、技能及經驗，可繼續履

## 董事會函件

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務。陸先生及湯先生於董事會的長期服務不會影響彼等帶來新的觀點及作出獨立判斷，故董事會建議彼等各自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選舉連任。

根據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及本公司的提名政策，提名委員會已評估退任董事於服務年期的表現及貢獻，並審閱陸先生及湯先生各自提交的獨立性確認書及評估彼等獨立性。

於評估中，提名委員會認為，各退任董事均以其與本公司業務有關之各個領域的廣博知識及經驗為董事會作出積極貢獻。此外，彼等廣泛及豐富的經驗使其能夠向董事會提供寶貴及多元意見以及相關見解，並有助於董事會的多元化。另外，陸先生及湯先生各自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提名委員會並不知悉有任何關係或情況可能會對陸先生及湯先生各自行使獨立判斷造成影響，並信納陸先生及湯先生各自已具備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角色所需的獨立性。

鑑於陸先生及湯先生的專業資格，尤其是陸先生於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的豐富經驗，以及湯先生於管理層級的豐富經驗，提名委員會認為彼等將進一步完善董事會的專業知識，並為董事會多元化作出貢獻。提名委員會亦認為陸先生及湯先生將持續為董事會帶來彼等的觀點、技能及經驗(於本通函附錄一所載彼等的履歷中進一步描述)，並就本公司事務提供獨立且持平的意見。提名委員會因此認為陸先生及湯先生均為合適人選，並向董事會提名彼等以供其考慮。

經考慮陸先生及湯先生的專業資格、彼等於過往年度的獨立工作範圍以及董事會現時的技能構成，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陸先生及湯先生續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對董事會之穩定性起重大作用，且陸先生及湯先生將持續就本集團的業務發展提供寶貴意見，並於公眾與公司利益之間保持適當平衡，同時具有充分多元性使董事會能夠有效履行其職能。

林先生一直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連任。彼在超過七間上市公司(包括本公司)擔任董事職位。儘管如此，自就任以來，林先生已出席大部分需要其在席的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顯示彼為履行董事職責所付出的時間並未受到影響。因此，董事會相信，儘管林先生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彼仍能繼續投放足夠時間處理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事務。此外，林先生憑藉在多間上市公司不同領域及職位的經驗，為董事會作出了寶

## 董事會函件

貴貢獻，誠如本通函附錄一所載，該等貢獻將繼續為董事會帶來重大價值及專業精神，繼續促進董事會的高效運作及多元化。此外，林先生在其他上市公司所擔任的董事職位屬非執行性質。有見及此，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信納林先生具備所需的個性、品格及經驗，可繼續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務，並推薦彼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先生、陸先生及湯先生各自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向本公司提交獨立性確認書，而本公司認為彼等為獨立人士。

經考慮提名委員會的推薦意見後，董事會已建議重選(i)陸博士；(ii)黃女士；(iii)邵先生；(iv)鄭先生；(v)林先生；(vi)陸先生；及(vii)湯先生。有關建議將提呈股東週年大會供股東考慮及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批准。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獨立普通決議案，以重選陸先生及湯先生各自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外，董事會相信，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具備資格及相關專業知識，將持續為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作出重大貢獻。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回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在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六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賦予董事一般授權(i)以回購股份，惟規定(其中包括)回購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10%；(ii)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惟規定(其中包括)配發或同意配發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20%；及(iii)以行使權力擴大上文(ii)所述的一般授權，數目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i)所述回購股份的授權回購的股份總數。

根據《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除非上述一般授權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再獲股東賦授，否則該授權將於該大會結束時失效。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授予董事回購授權、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7,134,623,520股股份。待批准回購授權、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之日期間已發行股份總數無變化，則

##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可根據回購授權回購最多713,462,352股股份，並根據發行授權發行最多1,426,924,704股股份(受擴大授權規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近期並無計劃根據回購授權回購任何股份，或根據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載有《上市規則》規定須提供關於回購授權資料之說明文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以配合《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提出的變動，包括就混合股東大會及透過電子方式投票、公司通訊的電子發送及庫存股份、規範股東大會的程序方面所作出的變動，並作出其他內務修訂。據此，董事會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帶來的主要變動概述如下：

1. 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會)可在董事會決定之世界任何地方及一個或多個地點作為實體會議、作為混合會議或作為虛擬會議舉行；
2. 鑒於允許股東大會在一個以上的會議地點舉行，或以混合會議或虛擬會議的方式舉行，在股東大會通告中加入將指明的額外詳情；
3. 規定在一個或以上地點舉行或以混合會議或虛擬會議方式舉行的股東大會的議程，以及董事會及大會主席在此方面的權力；
4. 規定投票表決可按董事會或大會主席可能決定的電子或其他方式進行；
5. 規定倘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委任代表文據可採用電子通訊發出，同時本公司可全權酌情不時指定電子地址或電子呈交方式以收取有關股東大會的受委代表的任何文件或資料；

## 董事會函件

6. 為使本公司能更靈活地舉行股東大會，並確保股東大會恰當及有序地進行，授權大會主席可在未經會議同意的情況下中斷或延期會議，並授權董事會及大會主席為會議的舉行作出安排，包括管理股東大會的出席、參與及投票事宜；
7. 規定股東大會主席可決定，如投票表決結果經由本公司或股東大會主席或本公司董事或公司秘書委任的監票人核證，則可於本公司網站刊登該結果，而毋須於會議、續會或重新安排的會議上宣佈。有關投票表決結果在本公司網站刊登，以及於本公司會議紀錄中作出相應記載，在並無明顯錯誤下，即為該事實的最終證明；
8. 規定全體股東應有權(a)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在股東大會上投票，惟股東須根據《公司條例》或《上市規則》就批准所審議的事項放棄投票除外；
9. 允許本公司透過本公司網站或股東提供的電子地址以電子形式，向股東發送或提供公司通訊，並允許股東要求以紙本方式或電子方式獲發送或提供公司通訊；
10. 允許本公司按董事會所決定的該種方法或混合方法(包括以支票或轉賬系統或電子方式)向股東支付股息或其他款項；
11. 澄清任何庫存股份持有人的權利須受《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下任何適用規定及限制所約束，並允許就本公司及／或其代名人持有的任何庫存股份配發已繳足紅股；
12. 刪除董事在批准其本人或其任何聯繫人於當中擁有重大利益的任何交易、合約、安排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中不得投票或不被計入法定人數規定的5%百分比例外，因該例外已於《上市規則》附錄A1中被廢除；
13. 列明在何種情況下，就任何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將被視為未領取，以及本公司可停止支付該等股息或款項；

## 董事會函件

14. 新增「緊密聯繫人」定義並作出相應修訂，包括規定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本人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以及《上市規則》規定下其他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的任何交易、合約、安排或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15. 訂明本公司自願清盤及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須經至少75%股東投票批准或透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及
16. 進行其他內部修訂，以與《上市規則》中的措詞更加保持一致，並反映有關《上市規則》的若干更新。

有關透過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所作的建議變更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三。

本公司就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已向本公司確認，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且整體上並無違反香港法例。此外，本公司已確認，就一間在香港上市的公司而言，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並無不尋常之處。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梳士巴利道18號Victoria Dockside, K11 ATELIER, 10樓1001及07, 08室The GalaMuse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決議案以(其中包括)重選退任董事、授出回購授權、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以及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的身份，股東週年大會的記錄日期定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不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應採取之行動

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列印之指示填妥，並須不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日(星期六)下午三時正(或如有任何續會，則不遲於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公眾假期的任何部份不計算在內)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大會主席根據《上市規則》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根據《上市規則》及／或現有組織章程細則，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刊發投票結果公告。

##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 董事會函件

###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與重選退任董事(包括陸先生及湯先生，彼等已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授出回購授權、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以及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有關之建議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亦垂注載於本通函附錄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有線寬頻通訊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龍標  
謹啟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的退任董事之有關資料：

#### 陸偉棋博士(49歲)

陸博士於二零二三年五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六年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授權代表。陸博士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加入本集團，現為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內容業務總監。彼亦為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董事。

陸博士為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周大福企業」)之對外事務總監。彼亦擔任新世界設施管理有限公司之主席，該公司為香港上市公司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新世界發展」)之全資附屬公司。在擔任現職前，彼曾為香港上市公眾公司新世界發展董事局之主席助理。陸博士亦曾任香港集思會首席研究主任，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區政府中央政策組高級研究主任。

陸博士獲香港特區政府委任為大律師紀律審裁團、精神健康覆核審裁處、上訴審裁團《建築物》、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及油尖旺區撲滅罪行委員會成員。陸博士為周大福企業旗下慈善機構周大福企業社會方案之創辦人及總監，致力以創新解決方案回應社會所面對挑戰。陸博士持有牛津大學哲學博士學位。

陸博士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取董事袍金60,000港元，並自一間附屬公司收取酬金240,000港元。陸博士之薪酬由董事會參考彼之資格、經驗、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本集團業績及當時市況而釐定並會每年作出檢討。

陸博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據此，彼同意出任執行董事，初步任期為三年，除非訂約各方另有協定或根據委任函予以終止，否則將自動續期，每次為期三年。陸博士亦須根據現有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條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根據上述委任函，陸博士有權就其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首年所提供服務收取每年6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而其後年度的金額須待董事會審閱。

陸博士亦有權收取的酬金包括作為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內容業務總監收取每個曆月20,000港元的固定薪金，並根據其表現以及對該部門及本集團完成目標情況而釐定的酌情績效獎金，以及根據有關僱傭合約的其他福利。

#### 黃雅芬女士 (52歲)

黃女士已獲委任為行政總裁，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九日起生效。彼自二零二五年九月起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彼亦為提名委員會成員。

黃女士於多媒體平台、內容／娛樂營銷，以及IP建設和推廣各方面擁有逾二十五年經驗，業務遍及全球，覆蓋線上、線下及社交媒體網絡。彼於二零一三年創辦數碼媒體社交電商整合公司VS Media Limited，並兼任首席執行官、主席和主要股東，管理以亞太區為核心覆蓋全球領先數碼創作者網絡。該公司由VS MEDIA Holdings Limited (納斯達克：VSME) 間接全資擁有，自二零二二年起在納斯達克上市。黃女士於二零二六年三月辭任VS MEDIA Holdings Limited的首席執行官及董事會主席，而黃女士將繼續留任VS MEDIA Holdings Limited的董事，直至二零二六年六月。

於創立VS Media Limited之前，黃女士曾為Visible Co & Limited的創辦人兼首席執行官，該公司曾推出獲獎產品VISS，專注於時尚及生活方式的社交媒體及電商平台，隨後得到投資者垂青收購。而黃女士於二零一四年加入HMY Entertainment (Hong Kong) Limited，將傳統音樂零售行業帶上數碼新軌道。

黃女士在引領主要媒體品牌以亞洲為核心擴展全球業務擁有豐富經驗。彼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出任壹傳動有限公司的首席執行官，負責監督該公司的流動及數碼媒體策略。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一年間加入TVB.com Limited並出任首席運營官，負責拓展電視廣播有限公司的整體數位媒體業務。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七年在雅虎工作，晉升至環球銷售高級總裁，負責亞太區的銷售發展。

黃女士於一九九六年畢業於加拿大多倫多大學，取得國際市場學及經濟學商學士學位。

黃女士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取董事袍金17,589港元。黃女士之薪酬由董事會參考彼之資格、經驗、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本集團業績及當時市況而釐定並會每年作出檢討。

黃女士已就出任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任期為三年，除非訂約各方另有協定或根據委任函予以終止，否則將自動續期，每次為期三年。彼亦須根據現有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根據上述委任函，黃女士有權就其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首年所提供服務收取每年6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而其後年度的金額須待董事會審閱。

黃女士已就其擔任行政總裁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另與本集團訂立可透過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或支付有關代通知金予以終止的服務協議（「服務協議」）。根據服務協議，黃女士有權收取月薪430,000港元，每年或按本公司認為屬適當的其他時間進行檢討），並將在服務協議項下獲聘期間的首個月獲發一次性款項1,310,000港元。彼亦可有權獲得基於本公司整體業績、市場狀況、個人表現及董事會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因素而可能釐定的酌情花紅以及其他福利。

#### 邵在純先生(60歲)

邵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六年三月獲委派特定職責。彼負責推動本集團的國際業務發展活動，聚焦於建立高價值全球戰略合夥關係，以加快國際收入增長及提升盈利能力。職責包括開拓、磋商及執行國際內容及知識產權授權等領域的重大商機，並主導開發新型現場娛樂節目模式。

邵先生亦負責建立及管理與全球藝人、名人、網紅、藝人經紀公司以及時裝及時尚生活品牌之間的戰略合夥關係，推動大型商品化、授權及品牌合作計劃。此外，彼主導跨境合資企業的識別與執行、股權投資、國際市場拓展計劃，以及與全球活動推廣商、音樂節營運商、票務平台及娛樂集團的聯盟合作。

邵先生於媒體、娛樂及投資管理領域的領導、管理及策略方面擁有逾三十年經驗。邵先生曾為由其叔公邵逸夫爵士創辦的著名媒體控股公司香港邵氏兄弟有限公司的董事。

邵先生監製的電影屢獲殊榮，自二零一三年起擔任英國電影電視藝術學院(BAFTA)的亞洲顧問委員會成員，過去曾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零年擔任Unilever plc的數碼媒體顧問委員會(Digital Media Advisory Board)成員及紅蜂媒體有限公司(前身為英國廣播公司的廣播部門)的顧問。邵先生於一九八七年畢業於倫敦大學，取得理學士(經濟學)學位。

邵先生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取董事袍金3,123港元。邵先生之薪酬由董事會參考彼之資格、經驗、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本集團業績及當時市況而釐定並會每年作出檢討。

邵先生已就出任執行董事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初步任期為三年，除非訂約各方另有協定或根據委任函予以終止，否則將自動續期，每次為期三年。彼亦須根據現有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條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根據與本公司簽訂上述委任函，邵先生有權就其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三日開始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首年所提供服務收取每年6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而其後年度的金額須待董事會審閱。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日，邵先生與本公司就上述委任函訂立補充協議。根據補充協議的條款，邵先生就上述職責有權收取額外每月服務費188,000港元。該薪酬待遇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其資歷、經驗、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責任，以及本集團的表現和當前市況後建議，並經董事會審議及批准。邵先生或本公司任何一方均可透過發出一(1)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終止補充協議，而該終止並不影響或終止彼與本公司訂立的原有委任函，該委任函將繼續有效並維持不變。

#### 鄭達祖先生(57歲)

鄭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六年三月獲委派特定職責。彼負責領導本集團的主要財務及戰略交易活動，包括監督本集團的企業融資、資本市場、庫務以及併購計劃。職責包括主導股權及債務融資交易、管理本集團的資本結構及資金成本、制定再融資策略，以及監督財務建模、估值、盡職審查及交易文件編製。

鄭先生亦擔當提升本集團庫務運作、現金流預測、流動資金管理、管理層報告系統、銀行關係及信貸融資安排等重要工作。此外，彼主導投資者關係工作，同時加強管治認知，並支持與投資銀行、基金經理及潛在夥伴之間的戰略交流。

鄭先生於 Arthur Andersen & Co. 開展其職業生涯，彼為最早一批專注於增長迅猛的中國市場的專業人士之一。於一九九七年，彼加入法國巴黎百富勤，肩負多間大型紅籌及國有企業在香港併購、重組及上市的重要職責。彼亦在法國巴黎百富勤與長江證券建立地標性合作夥伴關係中擔當重要角色，其後於二零零四年擔任中國最早期的外商合資證券公司之一長江巴黎百富勤的首任總經理。

繼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七年擔任 Investec Bank plc 在亞洲的直接投資分支天達銀行亞洲有限公司之投資總監後，鄭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共同創辦 AID Partners Capital Ltd. (「AID」)。彼成功從 C. V. Starr & Co., Inc 獲得 AID 首項私募股權基金的巨額種子資本，有助 AID 建立驕人的投資往績。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九年，在其領導下，AID 成功募集多輪資金，並在媒體與娛樂、食材資源、科技、生命科學及金融服務領域投放逾 500,000,000 美元。

鄭先生亦於二零零六年成立其自家家族辦公室 Genius Link Group Holdings Ltd. (「Genius Link Group」)，以管理並配置其個人資本。過去十年，Genius Link Group 已發展為全球投資平台，透過遍佈全球的創投公司、聯營公司及聯屬實體網絡進行投資。彼目前擔任 Genius Link Group 的副主席，負責監督平台的策略方向及投資目標。

在其職業生涯中，鄭先生曾擔任多間香港上市公司的不同職位，包括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擔任茂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273.HK，於二零二三年退市)之執行董事兼營運總監；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一年擔任橙天嘉禾娛樂(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32.HK)之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二二年擔任東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329.HK)以及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五年擔任中國手遊娛樂集團有限公司(現稱中手游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納斯達克股份代號：CMGE，於二零一五年退市；香港股份代號：0302.HK)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先生於一九九零年獲得蒙納殊大學(澳洲)經濟學學士學位，並自一九九五年起獲澳洲註冊會計師公會(現稱澳洲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協會(現稱香港會計師公會)授予註冊會計師資格。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三日，聯交所的上市委員會就江山控股有限公司（「江山」）若干違反上市規則的事項向鄭先生作出譴責。江山為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295.HK），而鄭先生當時為該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譴責」）。

有關譴責的詳情，可參閱聯交所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三日在其網站就江山所作出的監管公告（「監管公告」）。

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已審閱及評估譴責，並認為儘管存在譴責，鄭先生仍適合擔任上市規則第3.08條及第3.09條項下之董事，理由如下：

- (a) 董事會認為鄭先生在證券及企業融資方面的豐富經驗可為本集團帶來寶貴的見解與貢獻；
- (b) 監管公告所載的調查結果及結論並未表明鄭先生不適合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董事；
- (c) 違反主板上市規則的行為並不涉及鄭先生任何不誠實或欺詐的行為，亦不損害鄭先生的誠信；及
- (d) 該項違規上市規則的行為發生於數年前，且譴責是鄭先生唯一被裁定違反上市規則的紀錄。自譴責後，鄭先生再未被裁定違反上市規則。

經考慮上述事項及向鄭先生作出查詢後，並考慮到鄭先生的背景、專業知識、技能、經驗及獨立性，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儘管鄭先生曾受譴責，其仍適合擔任執行董事。

鄭先生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取董事袍金3,123港元。鄭先生之薪酬由董事會參考彼之資格、經驗、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本集團業績及當時市況而釐定並會每年作出檢討。

鄭先生已就出任執行董事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初步任期為三年，除非訂約各方另有協定或根據委任函予以終止，否則將自動續期，每次為期三年。彼亦須根據現有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條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根據與本公司簽訂的上述委任函，鄭先生有權就其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首年所提供服務收取每年6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而其後年度的金額須待董事會審閱。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日，鄭先生與本公司就上述委任函訂立補充協議。根據補充協議的條款，鄭先生就上述職責有權收取額外每月服務費188,000港元。該薪酬待遇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其資歷、經驗、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責任，以及本集團的表現和當前市況後建議，並經董事會審議及批准。鄭先生或本公司任何一方均可透過發出一(1)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終止補充協議，而該終止並不影響或終止彼與本公司訂立的原有委任函，該委任函將繼續有效並維持不變。

#### 林健鋒先生 *GBM, GBS, JP* (74歲)

林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九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薪酬委員會之主席及成員以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林先生持有美國塔夫斯大學機械工程學士學位。彼於製造業擁有逾四十年經驗，現為玩具製造商永和實業有限公司之董事長。

林先生為周大福珠寶集團有限公司、中渝置地控股有限公司、中國海外宏洋集團有限公司、永利澳門有限公司、CWT International Limited、永泰地產有限公司、安樂工程集團有限公司、中策資本控股有限公司及金源發展國際實業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為香港上市公眾公司。林先生曾任香港上市公眾公司香港航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現稱洲際中國技術集團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直至彼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辭任。

林先生為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會議非官守成員。彼亦身兼多項其他公職及社區服務職銜，包括職業訓練局主席、香港總商會理事會成員、香港特別行政區北部都會區諮詢委員會成員及國際小母牛香港分會董事局成員。

林先生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取董事袍金60,000港元。林先生的薪酬由董事會參考彼之資格、經驗、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本集團業績及當時市況而釐定並會每年作出檢討。

林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委聘書，據此，彼同意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初步任期為三年，並可於其當時任期屆滿後自動續期，每次為期三年。林先生亦須根據現有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條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 陸觀豪先生 *BBS, JP* (74歲)

陸先生 *FHKIB* 自二零一零年九月起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擔任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主席，並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彼於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超過三十年豐富經驗。彼於一九七五年加入恒生銀行，於一九九四年成為該銀行之董事及副行政總裁，其後於一九九六年出任常務董事兼副行政總裁，直至二零零五年五月退休。陸先生目前為兩間香港公眾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兩間公司分別為鴻興印刷集團有限公司及海港企業有限公司。陸先生曾於二零零八年二月至二零一零年七月期間出任會德豐地產有限公司(其於二零一零年七月成為會德豐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之前乃一間香港公眾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七年二月至二零二三年六月擔任 *China Properties Group Limited* (前身為一間香港公眾上市公司，直至二零二三年八月除牌) 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曾於二零零六年九月至二零二三年九月期間出任金寶通集團有限公司(該公司為香港上市公眾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陸先生過去曾任香港浸會大學諮議會及校董會、稅基廣闊的新稅項事宜諮詢委員會、個人資料(私隱)諮詢委員會、香港政府中央政策組、統計諮詢委員會、廣播事務管理局、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諮詢委員會和投資者教育諮詢委員會、大律師紀律審裁團、廉政公署審查貪污舉報諮詢委員會、城市規劃委員會及香港中文大學校董會之成員。彼於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五年獲委任為香港立法局議員，亦為特區第一屆立法會選舉委員會成員及市區重建局之非執行董事(非官方成員)。

陸先生畢業於香港大學，取得社會科學學士學位(主修統計學)，並持有香港中文大學頒授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香港銀行學會資深會員。陸先生現為非官守太平紳士，並於二零零四年獲頒授銅紫荊星章，以嘉許彼在公共事務方面作出的貢獻。

陸先生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取董事袍金80,000港元(包括出任審核委員會成員的袍金20,000港元)。陸先生之薪酬由董事會參考彼之資格、經驗、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本集團業績及當時市況而釐定並會每年作出檢討。

陸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委聘書，據此，彼同意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初步任期為三年，並可於其當時任期屆滿後自動續期，每次為期三年。陸先生亦須根據現有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條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香港高等法院（「高等法院」）就China Properties Group Limited（「China Properties」）（清盤中）發出清盤令（「清盤令」），而破產管理署署長獲委任為臨時清盤人。陸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二月至二零二三年六月擔任China Properties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China Properties遭頒布清盤令時）。根據公開資料顯示，China Properties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曾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直至二零二三年八月除牌。China Properties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從事物業發展及物業投資業務。

#### 湯聖明先生(68歲)

湯先生自二零一四年一月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成員。他持有美國南加州大學電機工程學碩士學位及醫學博士學位。湯先生是餐飲業界的資深企業家，於投資及管理餐廳、咖啡館及酒吧方面有逾二十年經驗。他創立並擁有惟膳集團。

湯先生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取董事袍金80,000港元（包括出任審核委員會成員的袍金20,000港元）。湯先生之薪酬由董事會參考彼之資格、經驗、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本集團業績及當時市況而釐定並會每年作出檢討。

湯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委聘書，據此，彼同意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初步任期為三年，並可於其當時任期屆滿後自動續期，每次為期三年。湯先生亦須根據現有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條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湯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日獲委任為倍和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的唯一董事，並一直擔任倍和有限公司的董事，直至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六日。倍和有限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一日開始債權人自動清盤（「自動清盤」）。倍和有限公司的共同及個別清盤人已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一日獲委任。緊接自動清盤前，倍和有限公司於香港從事餐飲業務。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二

日，湯先生仍為倍和有限公司的唯一最終實益股東。湯先生知會本公司，根據彼所得資料，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二日，清盤人所獲的索償總金額約9,700,000港元。根據公司註冊處之公開資料，倍和有限公司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八日開始以債權人自動清盤方式解散。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並無任何退任董事擁有本公司的任何證券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ii)並無任何退任董事曾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其他職位；(iii)並無任何退任董事於過去三年內曾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的任何董事職位；(iv)並無任何退任董事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任何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其他關係；及(v)就建議重選退任董事而言，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須提請股東垂注的任何其他事項。

茲將《上市規則》規定須送呈股東以提供有關建議回購授權的必需資料的說明文件載列於下文，此文件亦為《公司條例》第239條所規定發出的備忘錄：

## 股本

- (i) 現建議回購授權所授權本公司購回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批准回購授權的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10%(如在決議案通過後任何或全部股份轉換為較大或較小數目的股份則須予調整)。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7,134,623,520股股份。根據該項數字(並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止，本公司不會發行新股份及不會回購任何股份)，全面行使回購授權將使本公司可回購最多713,462,352股股份。

## 股份回購的理由

- (ii)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一般性權力以回購股份乃合乎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回購股份可能(視乎情況及當時的融資安排而定)導致每股股份的淨資產及／或盈利增加。董事正尋求獲得回購授權，以使本公司可在適當時候靈活作出股份回購行動。在任何情況下所回購的股份數目、作價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在有關時間就當時的情況作出決定。

## 股份回購資金

- (iii) 任何回購所需的資金，將遵照本公司的法規文件及適用的香港法律，從可供該用途合法使用的本公司可分配盈利或其他資金中撥出。
- (iv) 倘若於建議的回購期間內的任何時間全面行使回購授權，或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負債情況造成負面影響(相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而言)。惟就行使該回購授權而言，董事並不擬過度行使，致使在有關情況下，對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屬恰當的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負債水平造成重大負面影響。

## 承諾

- (v) 目前並無任何董事或(根據董事所深知)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有意於該回購授權獲股東賦授後將股份售予本公司。
- (vi) 董事將按照回購授權行使本公司回購股份的權力時，將遵照《上市規則》及適用的香港法律進行。
- (vii) 本公司已確認，說明文件及建議股份回購均無異常之處。
- (viii) 本公司可註銷該等已購回股份或將其作為庫存股份持有，視乎市況及本集團於購回之相關時間的資本管理需求而定(或因情況演變而有所不同)。

就任何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有待在聯交所轉售的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須(i)促使其經紀不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任何指示，以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內的庫存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及(ii)在派息或分派的情況下，從中央結算系統內提取庫存股份，並將其重新登記為本公司名下的庫存股份或註銷該等股份，或若該等股份已登記為本公司名下的庫存股份，則採取任何其他措施以確保本公司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接收任何原應根據適用法例而被暫停的權益。

## 《收購守則》的影響

- (ix)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2，倘因股份回購令股東所享有的本公司投票權比例權益增加，有關增加將就《收購守則》而言被視為收購。因此，一名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取得或整合本公司的控制權，並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作出強制性要約。
- (x)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規定而存置的登記冊所載，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a)永升於10,568,899,36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當中包括(i)永升擁有的3,083,722,894股股份；(ii)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長期可換股證券所附帶兌換權獲全面行使時發行的4,544,000,000股新股份；及(iii)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長期可換股證券所附帶兌換權獲全面行使時發行的2,941,176,470股新股份；及(b) Celestial Pioneer持有永升已發行股份總數72.0%權益的公

司)於11,052,488,23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當中包括(i) Celestial Pioneer擁有的483,588,866股股份；及(ii)永升擁有權益的10,568,899,364股股份。永升與Celestial Pioneer為一致行動股東。

假設已發行股份總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通過回購授權當日期間並無任何變動以及倘董事行使全部權力以根據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普通決議案的條款回購股份，永升及Celestial Pioneer於本公司的總持股比例將由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0.00%增至約55.56%。因此，有關增加將導致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性要約的責任。董事於行使回購授權時將審慎行事，及倘會導致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性要約的責任，則目前無意行使回購授權。

(xi)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悉，根據回購授權回購股份將不會引致任何《收購守則》項下有相關的後果。

(xii) 此外，董事亦無意回購股份以令公眾持股數量削減至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

### 其他披露

(xiii)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回購股份。

(xiv) 目前並無任何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所界定)曾向本公司作出通知，倘股東授予該項回購授權後，有意將股份售予本公司，亦無任何上述人士曾承諾不會將股份售予本公司。

## 股價

(xv) 以下為股份於過去十二個月內每月在聯交所錄得的最高與最低成交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五年四月	0.028	0.023
二零二五年五月	0.029	0.023
二零二五年六月	0.040	0.027
二零二五年七月	0.054	0.035
二零二五年八月	0.085	0.052
二零二五年九月	0.096	0.076
二零二五年十月	0.173	0.078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	0.122	0.098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	0.119	0.104
二零二六年一月	0.115	0.057
二零二六年二月	0.066	0.056
二零二六年三月	0.062	0.053
二零二六年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059	0.047

以下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除另有指明者外，本文內提述的條款編號、段落編號及細則編號為新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款編號、段落編號及細則編號。

### 細則編號

於新細則內之條文(標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

待股東於二零二六年●月●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採納的建議新組織章程細則此文件乃有線寬頻通訊有限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的整合版本，收納了其現時公司名稱，該公司名稱的採納在組織章程細則的採納日期(即二〇一四年六月四日)後開始生效。

### **i-CABLE COMMUNICATIONS LIMITED**

(有線寬頻通訊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97

### 組織章程細則

(根據二零二六年●月●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採納)

### 細則範本

1. 《公司章程細則範本公告》(2013年第77號法律公告香港法例第622H章)附表1(公眾股份有限公司的章程細則範本)內的規例及其中任何再制定之規例概不適用於本公司，而下文所載之細則為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摺除其他規例。

### 釋義

2. 細則的旁註不被視為細則之部分，及不影響其釋義及細則中之釋義及涵義(如其內容及涵義與下列並無不同者)：旁邊附註不影響內文。

「本細則」指現有形式的組織章程細則，及當時生效的所有補充、修訂及代入細則；

「聯繫人」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而其複數形式應作相應解釋；

「核數師」指當時負責核數職責之人士；

「催繳」指催繳分期股款；

「股本」指本公司不時之股本；

「主席」指主持股東會議或董事會會議之主席；

「結算所」指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不時生效之任何修訂或重修頒佈之條文)所界定之認可結算所；

「緊密聯繫人」指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而其複數形式應作相應解釋；

「本公司」或「公司」指 i-CABLE Communications Limited (有線寬頻通訊有限公司)；

「有關連實體」指條例涉及的與董事有關之實體；

「公司通訊」指本公司已經或將會發送或提供的任何通知、文件或其他資料(包括上市規則所界定的任何「公司通訊」)；

「董事」或「董事會」指本公司不時之董事，或(如文意另有所指)大部分出席董事會會議及於會上投票之董事；

「股息」指包括以股代息計劃及實物分派；

「港幣」指香港的法定貨幣；

「電子通訊」指以任何形式透過任何媒介寄出、傳輸、傳達及收取的通訊；

「電子設備」指(但不限於)網址、在線研討會、網絡廣播、視頻或任何形式的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頻、互聯網或其他方式)；

「電子形式」指任何電子、數碼、電流、磁性或其他可供擷取方式或媒介(不論是否實體)

「電子方式」指包括向通訊的擬定收件人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電子通訊；

「執行董事」指本公司的常務董事或聯席常務董事或出任本公司任何其他受僱職位或執行職位董事；

「股東大會」指本公司的任何股東大會，包括作為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且不論是在一或多個會議地點、以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或虛擬會議，或同時透過上述任何幾種方式舉行；

「混合會議」指所召開及舉行(i)由股東、受委代表及／或董事在主要會議地點及(倘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親身出席及參與，及(ii)由股東、受委代表及／或董事透過電子設施或虛擬會議技術以虛擬出席及參與的股東大會；

「上市規則」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其當時有效之任何修訂；

「會議地點」指(i)大會的實體場地及(ii)所用電子設備或虛擬會議技術的其中之一或兩者；

「月」指一個公曆月；

「條例」指《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及其當時有效的任何修訂或重新制定，並包括收納於其內或代入之每項其他條例；如有代入條文的情況，本細則凡提述條例之條文之處，應理解為提述新條例中代入之條文；

「實體會議」指所舉行及進行由股東、受委代表及／或董事於主要會議地點及(如適用)一個或以上實體會議地點現場出席及參與的股東大會；

「主要會議地點」指股東大會的實體地點(如有一個實體地點)及股東大會的主要實體地點(如有兩個或以上實體地點)；

「重新安排的會議」指具有細則第73E(b)條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重新安排」指具有細則第73E條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股東名冊」指根據條例之條文規定所保留之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

「註冊辦事處」指本公司不時之註冊辦事處；

「印章」指本公司不時之公印，並包括本公司獲本細則及條例批准使用之正式印章；

「秘書」指當時履行公司秘書職務之人士或任何其他獲委任履行任何本公司秘書工作之人士，當中包括聯席秘書、臨時秘書、助理秘書或副秘書；

「證券及期貨條例」指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當時有效之任何修訂或重新制定，並包括收納於其內或代入之每項其他法規；如有代入條文的情況，本細則凡提述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之處，應理解為提述新法規中代入之條文；

「印章」指本公司不時之公印，並包括本公司獲本細則及條例批准使用之正式印章；

「秘書」指當時履行公司秘書職務之人士或任何其他獲委任履行任何本公司秘書工作之人士，當中包括聯席秘書、臨時秘書、助理秘書或副秘書；

「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及包括股額(股額或股份之分別已明示或暗示者除外)；

「股東」指不時持有本公司股份之登記股東；

「庫存股份」指具有條例及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適用於股份)；

「虛擬會議」指為股東、受委代表及／或董事透過電子設備或虛擬會議技術以虛擬出席及參與而召開的股東大會；

「虛擬會議技術」指允許個人毋需出席會議的情況下，仍可在該會議上聆聽、發言及投票的技術；

「以書面形式」及「書面」指以書寫、印刷、平面印刷、攝影、打字機打印或以任何其他清晰可閱及非暫時性形式顯示文字或數字之方式(包括電報及傳真傳送，但不包括電子形式的通訊)或以任何看得見的形式代替書寫方式(包括電子形式)，或部分以一種形式及部分以另一種形式；

凡提及某股東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受委代表列席或出席及參與股東大會，均指該股東或受委代表出席在實體場地舉行的會議，或透過使用董事會指定的電子設備或虛擬會議技術參與會議。因此，凡提及「親身」、「親自」、「受委代表」出席或在會議上作出任何行為，及凡提及「出席」及「參與」的提述及任何其他類似表述，均應按此詮釋。

出席及參與股東大會。

意指單數之字眼，包括眾數之意；意指眾數之字眼，也包括單數之意；

單數眾數。

意指任何性別之字眼均包括所有性別；及

性別。

意指人士之字眼，包括合夥、商號、公司及企業。

人士、公司。

如上文所述，條例中定義之詞彙或字句(於本細則對公司之約束力生效時尚未生效的任何法定修改除外)與本細則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主題及文意不同者除外)，若文意許可，「公司」一詞將包括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之公司。

條例中的字詞在細則內具有相同涵義。

以數字提述任何細則，乃本等細則中某條細則之提述。

### 公司的一般資料

3. 本公司名稱為「i-CABLE Communications Limited (有線寬頻通訊有限公司)」。
4.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由董事會不時決定。
5. 股東的法律責任為有限。股東的法律責任，是以股東所持有的股份的未繳款額為限。

註冊辦事處。

### 股本及權利之修訂

6. 在不抵觸條例的前提下，本公司可自由以港幣、或以任何其他貨幣、或部分以一種貨幣及部分以另一種或多種貨幣增加資本。本公司可經普通決議案批准自由以另一種貨幣作為其資本單位。
7. 本公司可自由以港幣、或以任何其他貨幣、或部分以一種貨幣及部分以另一種貨幣、或部分以一種貨幣及其他貨幣發行任何新股份，並附加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或條件。股份當時附帶的權利可按照細則但非其他情況予以改動或處理。

8. 本公司可不時行使條例或任何其他條例所賦予或容許的權力，以購買或收購本身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或直接或間接向任何已經或即將購買或收購本公司任何股份的人士提供貸款、保證、擔保或其他形式的財務資助；及如本公司購買或收購本身股份，本公司及董事會毋須按比例或以任何其他特定方式在相同類別股份持有人之間、彼等與任何其他類別股份持有人之間、或根據任何類別股份所賦予的股息或股本權利選擇所購買或收購的股份，惟任何該等購買或收購或財務資助，必須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頒佈及生效的任何有關規則或規例作出。 贖回股份。
9. 在條例條文及本細則的規限下，在無損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可根據本公司不時以普通決議案釐定(或如無作出有關決定或有關決定不可作為特定條文，則由董事會釐定)之條款及條件發行任何附有優先、遞延或其他特別權利(不論股息權、投票權、歸還股本或其他權利)之股份，惟倘發行優先股，有關優先股持有人在適用情況下，應享有適當的表決權。本公司可以發行附帶贖回條款或因應本公司的選擇予以贖回的任何優先股，惟倘非經市場或以招標方式贖回，則必須限定在某一最高價格，及如以招標方式予以贖回，則所有優先股持有人均可透過招標予以贖回。在不抵觸上述、條例及上市規則的前提下，董事會可釐定贖回股份之條款、條件及方式。 股份發行。
- 9A. 本細則項下任何庫存股份之持有人的權利均須遵守條例及上市規則的任何適用要求及限制。 庫存股份。
10. 根據條例及上市規則條文，董事會可以其不時釐定的條款發行可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的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認股權證。 認股權證。

11. (A) 若於任何時間股本分為不同類別之股份，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特別權利之所有或任何部分(除非該類股份發行之條款另有規定則除外)，可(惟受條例的條文所限)經由持有該類股份持有人總投票權最少75%之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股份持有人於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予以更改或廢除。本細則對股東大會的條款，在作出必要變動後，將同樣適用於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惟股東大會所需之法定人數為最少兩名持有或由受委任代表持有該類股份持有人總投票權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士，及於續會或重新安排的會議之法定人數為一名持有或由受委任代表持有該類股份之人士，而任何親自出席(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之該類股份持有人可要求以書面點票方式進行表決。
- (B) 本條之條文適用於更改或廢除任何部分類別股份所附帶之特別權利，猶如被視為不同之各組該類別股份形成所附之權利予以更改的一個個別類別。
- (C) 除非該等股份附有之權利或發行條款有明文規定，否則於設立或發行更多與上述股份享有同等權利之股份時，不得當作更改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獲賦予之特別權利。

修訂股份權利的�方法。

### 股份及增加股本

12. 在不抵觸條例條文及細則條文的前提下，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增加其股本。
13. 除發行條件或本細則另有規定者外，透過增設新股份令股本增加應被視為猶如構成本公司原有股本的一部分，且該等股份須受在有關繳付催繳股款、轉讓及傳轉、沒收、留置權、註銷、繳回、投票及其他方面均受本細則所載條文規限。

增加股本的權力。

新股份成為原股本的一部分。

14. 根據條例(尤其是條例第140及141條)所載的條文及有關新股份的本細則, 本公司全部尚未發行的股份由董事會處理, 董事會會按其全權酌情釐定的時間及條款向其指的人士(包括董事)發售、配發股份或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股份由董事會處理。
15. 本公司可就發行任何股份行使條例所賦予或許可的支付佣金及經紀費的一切權力。在條例的條文規限下, 有關佣金或經紀費可以現金支付或配發全部或部分繳足股份或部分以現金而部分以配發全部或部分繳足股份方式支付。公司可支付佣金。
16. 若本公司發行任何股份的目的是為了籌集資金, 以支付任何工程或建築物的建設開支或為任何長時間內無法賺取盈利的廠房提撥準備金, 本公司可支付當時於期內已繳足股本的利息, 惟須受限於條例所述的條件和限制, 並可以把已經支付的該等的股本利息作為工程或建築物建設的部分成本或為廠房提撥的部分準備金。利息由資本撥付的權力。
17. 除非本細則有明文規定或法律規定或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下達命令, 否則任何人士也不會獲本公司承認以任何信託形式持有任何股份, 而(除上述者外)本公司即使收到有關通知及/或已按任何股東的要求安排指定賬戶, 亦不受任何股份中的衡平法權益、或有權益、未來權益或部分權益, 或任何不足一股的股份中的任何權益, 或任何股份中的任何其他權利所約束, 亦毋須在任何方面被強制承認上述權益或權利, 但登記持有人對該股份全部的絕對權利則不在此限。本公司不會就股份確認信託。

### 股東名冊及股票

18. (A) 董事會須安排存置股東名冊, 並在其中登記條例所規定的詳細資料, 並按條例及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名冊以供查閱。股份過戶登記。
- (B) 根據條例的條文, 倘董事會認為必要或適宜, 本公司會在董事會認為適合的香港境外地方建立及備存股東分冊。

19. 如屬轉讓，凡其名稱已在股東名冊登記為股東的人士，均有權在遞交有關轉讓文件後十個營業日內在支付按每張港幣2元或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當時規定可允許及董事會可不時釐定之期間內的或其他比率計算的收費後，收取代表任何一個類別的全部相關股份的股票一張，或收取該人士所要求的每一張股票代表其一股或多股股份的股票數目，而倘為配發，每名股東有權在配發後二十一日(或發行條款規定的其他期限)內免費收取代表其享有權利的任何一個類別的全部新股份的股票一張，相關新股份的數目不得超過證券交易所當時每手完整買賣單位或證券交易所每手完整買賣單位股份的股票數目加一張代表餘下新股份數目的股票(如有)，而有關新股份數目超過證券交易所當時每手完整買賣單位，惟如股份由數人聯名持有，本公司不一定要向每名聯名股份持有人發出股票，而向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發出及交付股票，即屬充分交付予全部聯名持有人。股票。
20. 股份或債權證或代表本公司任何其他形式證券的每張證明書於發行時必須根據細則第142條加蓋公司印章(就此而言，可以是條例第126條許可之任何正式印章)，或經由具有法定授權之適當行政人員簽署，或遵照條例及上市規則以董事會決定的其他方式發行。加蓋印章的股票。
21. 其後發行的每張股票須列明所發行的股份數目及類別，並以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形式發行。若於任何時候，本公司的股本被分為不同類別的股份，每張股票須符合條例第179條的規定。每張股票只涉及一類股份。每張股票須列明股份數目及類別。
22. (A) 本公司不一定要為任何股份登記四名以上的聯名持有人。聯名持有人。
- (B) 倘任何股份登記兩名或以上持有人，在寄發通知及(在本細則的條文規限下)處理與本公司有關的所有或任何其他事務(股份轉讓除外)時，於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股東將被視為單一持有人。
23. (A) 倘股票已殘舊或被弄污，則於呈示董事會後可銷毀有關股票及可發行一張新股票以代替舊股票。倘股票遺失或銷毀，則向董事會提出其信納的證明及支付其認為充足的彌償保證後，股票遺失或銷毀的人士將可獲發一張新股票以代替舊股票。更換股票。

- (B) 就每張根據本細則(A)段發行的股票，須向本公司支付不超過港幣兩元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當時規定可允許及董事會可不時釐定的其他金額。
- (C) 倘於銷毀或遺失之情況下，則獲補發股票之人士亦須承擔及向本公司支付本公司因調查本細則(A)段所述有關銷毀或遺失之證據及任何有關彌償保證而產生之任何特殊費用及合理實際開支。

### 留置權

24. 本公司對可於固定時間收回或支付全部股款的每股股份(已繳足股款的股份除外)具有首要留置權，無論現時是否可予支付股款。對登記於股東名下(不論單獨持有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持有)的所有股份(悉數繳足股款的股份除外)，本公司亦就該股東或其產業或遺產結欠本公司的所有債務及負債擁有首要留置權及押記權，無論上述權利是否於通知本公司有關該股東以外任何人士的任何同等或其他權益之前或之後產生，亦無論支付或解除上述權利的期間是否實際到來，或上述權利屬該股東或其產業或遺產及任何其他人士的聯名債務或負債，或該人士是否為本公司的股東。本公司對股份的留置權(如有)將延伸至就該等股份所宣派或應派付的所有股息、紅利及已變現股本溢利的分派。董事會可於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下隨時放棄既有的留置權，或宣佈任何股份免受本細則全部或部分條文規限。
25. 本公司可以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股份，但除非留置權所涉及的若干款項現時到期應繳，或有關留置權所涉及的債務或委託現時須予履行或解除，否則不得出售上述股份，及以書面或以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可不時允許的其他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電子形式及於本公司網站或電腦網絡發出公佈的方式)及語言向當時的股份登記持有人或因有關持有人死亡、破產或清盤而有權持有其股份的其他人士發出通知，表明及要求繳付現時到期應繳的款項或列明負債或委託並要求履行或解除及知會有意在仍不付款情況下出售股份的十四日內，亦不得出售有關股份。

本公司的留置權。

股息及紅利的留置權。

出售有留置權的股份。

26. 任何此等出售所得款項扣除成本後所得淨額將用於支付或償還留置權涉及的到期債項或債務或委託，而在不抵觸股份出售前已存在而涉及非當時應予支付的債項或債務的類似留置權下，任何餘款將支付予出售時的股份持有人。為促成任何有關出售事宜，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將已出售的股份轉讓予股份的買主，並以買主的名義在股東名冊登記為股份持有人，而買主無須理會購股款項的用途，且有關出售程序如有任何不當或無效之處，買主於股份的所有權亦不受到影響。

出售所得款項用途。

### 催繳股款

27.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各自所持股份尚未繳付的股款而毋須依據配發條件指定的繳交日期。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或分期繳付。
28. 本公司須於最少十四日前發出有關付款時間及地點以及受款人士的通知。
29. 本公司將按此等細則規定向股東寄發通知的方式寄發細則第28條所述的通知。
30. 除根據細則第29條發出通知外，有關獲委任收取催繳款項的人士及指定繳款時間及地點的通知，可藉在香港政府憲報刊發一次及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當時規則界定「在報章刊登」的廣告向有關股東發出。
31. 各名被催繳股款的股東須於董事會指定時間及地點向指定的人士繳付每筆催繳股款。被催繳股款的人士即使在其後轉讓有關被催繳股款的股份，仍須為催繳股款負責。
32. 董事會通過授權催繳決議的時候即被視為已作出催繳。
33. 股份的聯名持有人須個別及共同承擔繳付有關股份所有催繳股款或其他到期款項的責任。
34.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延長任何催繳時間，並延長居住於香港以外地區或因其他董事會認為其催繳時間有權獲延長的原因的所有或任何股東的催繳時間，惟除作為寬限及優待之外，概無任何股東有權獲延期。

催繳。  
分期。

催繳股款通知。

向股東寄發通知。

可刊登催繳股款通知的廣告。

各股東須於指定時間及地點支付股款。

視為催繳股款的時間。

聯名股東的責任。

董事會可延長催繳時間。

35. 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未能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繳付，則欠款人士須就有關款項，按董事會釐定之利率(不超過年息二十厘)，支付由指定繳款日期起計至實際繳款日期止期間之利息，惟董事會有權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未支付催繳股款的利息。
36. 除非股東應付本公司的所有到期催繳股款(無論單獨持有或與任何其他人士聯名持有)連同利息及開支(如有)已經繳付，否則概無權收取任何股息、紅利、任何股本化發行所產生的新股份、未變現股本溢利分派或本公司向股東提呈發售(惟董事會另有訂明及在不影響此等細則其他條文的情況除外)，無權親自(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以另一股東代表身份則除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以另一股東代表身份則除外)，無權被計入法定人數之內，亦無權行使任何其他股東特權。倘拖欠股款則暫停股東享有的權利。
37. 就收回任何催繳款項進行任何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的審判或聆訊時，根據此等細則，只須證明被控股東為股東名冊內涉及有關債務的股份登記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或於作出催繳時已登記成為股東、作出催繳的決議案已正式記錄於會議記錄內以及有關催繳股款通知已正式寄發予被控股東即足夠，而無須證明作出催繳的董事會的委任事宜或任何其他事項，且上述事項的證明將為有關債務的最終證據。有關催繳股款訴訟的證據。
38. 就此等細則所有目的而言，根據配發股份的條款規定須於配發時繳付或於任何指定日期繳付的任何款項，將被視為正式作出及通知的有關催繳及須於指定繳款日期繳付。如不繳付，此等細則中所有有關支付利息及開支、沒收事項的規定及其他類似規定均告適用，猶如有關款項已透過正式催繳及發出通知成為應付款。董事會於發行股份時可釐清承配人及持有人須繳付的催繳款項及繳款時間。配發股份時的款項視為催繳股款。
39. 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向任何股東收取其自願向本公司提前繳付其持有任何股份的全部或部分未催繳及未付款項或應付分期款項(不論以貨幣或貨幣等值方式支付)，而本公司可於全部或部分款項預繳後，按董事會釐定不超過二十厘的年利率(如有)支付利息。董事會可透過給予股東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或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可不時允許的其他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電子形式及於本公司網站或電腦網絡發出公佈的方式)及語言，隨時向股東償還墊款，惟於通知屆滿前墊付的款項就有關股份而言已到期催繳則除外。墊付催繳款項。

## 股份轉讓

40. 所有股份轉讓可按通用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其他格式，藉書面轉讓方式進行，並可親筆簽署或以機印方式簽署。所有轉讓書必須存置於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地點。轉讓文據格式。
41. 任何股份之轉讓書須由轉讓人與承讓人本身或其代表簽署，而在承讓人的姓名登記入股東名冊為有關股份之持有人之前，轉讓人仍被視為有關股份之持有人。本細則並不妨礙董事會確認任何承配人替其他人士放棄獲配發或臨時配發的任何股份。簽署轉讓文據。
42. 董事會可行使絕對酌情權拒絕登記轉讓予其不批准之人士之任何未全數繳足股份之轉讓，或拒絕登記轉讓予四名以上聯名持有人任何股份之轉讓或任何本公司擁有留置權而未全數繳足股份之轉讓。董事可拒絕辦理股份轉讓登記。
43. 董事會亦可拒絕登記任何其他轉讓書，除非：有關轉讓的規定。
- (i) 根據細則第19條的規定就此向本公司繳付費用；
  - (ii) 轉讓書附隨與其有關的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以證明轉讓人有權作出轉讓的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 (iii) 轉讓書只涉及一類股份；
  - (iv) 本公司並無於有關股份享有任何留置權；及
  - (v) 轉讓書已蓋上釐印。
44. 不得向未成年人士或精神紊亂或在其他方面喪失法律上行為能力的人士轉讓任何股份。不得向幼童等轉讓股份。
45. 倘若董事會拒絕登記任何股份轉讓，應根據條例第151及158條的規定，於有關轉讓提交本公司當日兩個月內向轉讓人與承讓人發出拒絕通知。拒絕通知。
46. 於每次股份轉讓後，轉讓人須交回所持有的股票以作註銷，並於辦理有關轉讓登記手續隨後即時註銷，若轉讓人仍保留已交回的股票上所列的任何股份，則轉讓人可於繳付細則第19條規定的費用後就有關股份獲發一張新股票。本公司亦須保留該轉讓書。於轉讓後交回股票。

47. 董事會可根據條例第632條不時決定就所有股份或任何一類股份暫停辦理過戶登記及股東名冊手續的時間及限期。

停止辦理股份過戶及登記手續的時間。

### 股份轉轉

48. 如有股東身故，則唯一獲本公司認可於身故者股份中擁有權益的人士須為(倘身故者為一名聯名持有人)一名或多名倖存者及(倘身故者為單獨持有人或唯一倖存持有人)身故者的合法遺產代理人；但本條所載的任何規定並不免除已故持有人(無論為單獨或聯名持有人)的遺產就有關持有人單獨或聯名持有的任何股份所涉及的任何責任。
49. 任何人士如因某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有資格享有某股份，可在出示董事會可能不時要求的所有權的證據後，在本細則規限下選擇以本身名義登記為該股份的持有人或選擇提名其他人士登記為該股份的承讓人。
50. 如上文所述成為有資格享有股份的人士如選擇其本人登記為股份持有人，須向本公司遞交或寄發由其簽署的書面通知，說明其已作出如此選擇。倘該人士選擇提名其他人士登記，則須簽立轉讓書將股份轉讓予該人士以證實其選擇。與股份轉讓權利及股份轉讓登記相關的本細則的所有限定、限制及條文均適用於上述任何有關通知或轉讓，猶如股東並未身故、破產或清盤，且有關通知或轉讓是由該股東簽立的轉讓。
51. 因持有人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成為有資格享有股份的人士，有權享有身為股份的登記持有人而應享有的相同股息及其他利益。然而，如董事會認為適當，可留存有關股份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利益，直至有關人士成為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或有效轉讓該等股份為止；待符合細則第82條的規定後，有關人士可於會議上投票。

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身故。

破產時遺產代理人登記。

選擇登記為股份持有人的通知。

以代名人名義登記。

留存股息等直至身故或破產股東轉讓或傳轉股份。

### 沒收股份

52. 倘股東於指定繳款日期未繳付任何催繳股款，董事會其後可在不影響細則第36條的條文之情況下，於任何催繳股款部分仍未繳付的期間，向彼送達通知，要求該股東繳付仍未繳付之催繳股款，連同任何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止之利息。

如未支付催繳股款，可發出通知。

53. 上述通知須指定另一日期(不早於該通知發出日期後滿十四日)，作為繳款期限，並指定繳款地點，該地點為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本公司通常收取催繳股款之若干其他地方。該通知並聲明若不在指定時間或之前繳款，則被催繳股款之股份可遭沒收。通知的形式。
54. 若任何此等通知的規定未獲遵守，其後董事會可在通知要求的款項尚未繳付的任何時間通過決議，將該通知所涉及的股份沒收。沒收範圍將包括被沒收股份之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派付之一切股息及紅利其他款項。董事會可接受股東繳回的可遭沒收的任何股份，在此情況下，此等細則中有關沒收股份的提述將包括繳回的股份。若不遵循通知的要求，可沒收股份。
55. 任何因上述原因被沒收的股份將被視為本公司的財產，可以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方式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但有關沒收亦可在已沒收股份被出售或處置前，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條款隨時予以取消。被沒收股份將視為本公司的資產。
56. 股份被沒收之人士將不再是該等被沒收股份之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當日就該等股份應付本公司之全部款項，以及(倘董事會酌情要求)由沒收當日起計算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期間之有關利息，息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年息二十厘，而董事會可酌情強制性要求付款而無須就所沒收股份於沒收當日的價值作出任何扣減或折讓，惟倘及當本公司悉數收取有關股份的股款時，其責任將終止。就本細則的目的而言，按股份發行條款於沒收當日以後的指定時間應付的款項，將視作於沒收當日應付的款項(即使未到指定時間)。沒收股份後，該款項即時到期並應立即支付，但僅須就上述指定時間與實際支付日期之間的任何期間支付有關利息。即使股份被沒收，持有人仍須支付拖欠款項。
57. 以本公司董事或秘書為聲明人作出的法定聲明及本公司股份於聲明所述日期遭正式沒收或繳回，則相對於所有聲稱有資格享有該股份的人士而言，該份聲明已是其內所述事實的確實證據。本公司可收取就任何出售或處置股份而支付的代價(如有)，而任何董事或秘書可簽署或向受益人轉讓股份。有關受益人為獲得被出售或處置的股份的人士，彼將因此登記為股份持有人且無須理會買款(如有)的運用，其股份所有權亦不會因沒收、出售或處置股份過程的不合規則或無效而受到影響。沒收的憑證。

58. 如任何股份遭沒收，本公司須向緊接沒收前身為股東的人士發出沒收通知，而沒收登記於沒收之日會即時在股東名冊中記錄，但沒收事宜概不會因疏忽或沒有發出有關通知或作出任何有關登記而在任何方面無效。  
沒收後發出通知。
59. 即使已按前文沒收股份，董事會仍可於出售、重新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遭沒收的任何股份前，隨時批准按有關股份的所有催繳股款、應付利息及產生開支的支付條款以及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條款(如有)購回沒收股份。  
贖回沒收股份的權力。
60. 沒收股份不會損害本公司收取任何已作出催繳的應繳股款的權利。  
沒收將不會損害本公司收取催繳股款的權利。
61. 本細則有關沒收的條文均適用於根據股份發行條款而於指定時間應付而未付的任何款項，猶如該款項在正式催繳及通知後而應繳付。  
因未支付任何到期股款而沒收股份。
62. 在所持股份被沒收情況下，股東須向本公司交還其持有之已被沒收股份之股票，而在任何情況下，該等代表已被沒收股份之股票將失效及不再有任何效力。  
向本公司寄發被沒收股份的股票。

### 無法聯絡股東

63. 本公司可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倘：  
無法聯絡股東。
- (A) 按本公司細則所授權的方式在有關期間內向股份持有人就股份所發出的任何金額以現金支付的所有支票或股息單(合共不少於三張)一直未兌現；
- (B) 就截至有關期間結束時所知，本公司在有關期間內任何時間並未接獲任何消息顯示存在持有相關股份的股東或因身故、破產或依法而有權享有相關股份的人士；及
- (C) 本公司已分別在香港流通的一份主要英文報章及一份主要中文報章上刊登廣告，說明有意出售相關股份(有關意願須通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而距該廣告刊登日期已有三個月時間。

就上述而言，「有關期間」指上文(C)段所指的廣告刊登日期之前的十二年起計直至該段所指期限屆滿為止。

為進行任何相關出售，董事會可授權某些人士轉讓所述股份，由該等人士或其代表所簽署或以其他方式簽立的轉讓文書，應等同如登記持有人或因獲傳轉而對相關股份享有權利的人所簽立者般有效，同時買方無須對買款如何使用負責，或其股份所有權亦不受出售程序不合符規定或無效所影響。出售的淨收入屬於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在收取該淨收入後，將欠該前任股東一筆同額的債項，該債項不可作為受託，亦無利息須付，本公司亦無須交代因應用淨收入於本公司的業務或其認為合適的其他方面而獲得的利潤。即使持有已售出股份的股東已身故或破產或在法律上喪失能力或缺乏法律行為能力，任何根據本細則而作的出售仍屬有效。

在不損害本公司權利的情況下，若有關股息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未獲兌現，公司可停止寄發該等股息支票或股息單。然而，本公司可在股息支票或股息單首次因無法投遞而被退回後，行使權力停止寄發該等股息支票或股息單。

### 更改股本

64. (A) 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條例第170條所載任何一種或多種方式更改其股本。更改股本。
- (B)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獲授權的方式及在不抵觸法例所訂明的任何條件的前提下減少其股本。減少股本。

### 股東大會

65. 除任何其他大會外，本公司須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大會的通告中指明所召開者為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
66. 大會須在董事會所指定的日期、時間及會議地點舉行，且不超過條例所界定的本公司會計參照期間完結後六個月。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時間。
67.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合適時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股東會議，股東會議亦須按條例規定應要求而予以召開，或如股東會議不獲召開，則可由提出要求的人士召開。召開其他股東大會。

67A. 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本公司舉行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或重新安排的會議)的方式，包括： 股東大會的形式。

(A) 按細則第73A條之規定在世界任何地方的一或多個實體地點舉行；

(B) 透過使用電子設備或虛擬會議技術舉行；或

(C) 同時透過在世界任何地方的實體地點及使用電子設備或虛擬會議技術舉行。

68. 在條例的規限下，股東週年大會須以最少二十一日書面或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可不時允許的其他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電子形式及於本公司網站或電腦網絡發出公佈的方式)及語言通知召開，而其他股東大會須以最少十四日書面或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可不時允許的其他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電子形式及於本公司網站或電腦網絡發出公佈的方式)及語言通知召開。通知期並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通知當日，亦不包括舉行會議當日，而通知須載有條例及上市規則所規定有關通知須載有的一切資料。具體而言，通告須列明大議的日期及時間、股東大會的實體場地(惟虛擬會議，以及有兩個或以上實體場地、主要會議地點及其他實體會議地點除外)，以及於會議將處理事項之一般性質。如屬混合會議或虛擬會議，則通告須作出相應說明，並提供以電子設備或虛擬會議技術出席及參與大會的詳情(而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於合適的情況下變更有關電子設備或虛擬會議技術)，或說明本公司會以何種渠道在會議舉行之前提提供有關詳情指明會議舉行所定地點(及若會議將於兩個或以上地點舉行，透過使用任何科技使非聚集於同一地點的股東能聆聽會議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日期及時間，以及於會議將處理事項之一般性質。通知須按下文所述之方式，或按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上訂明之有關其他方式(如有)，發送予核數師及根據此等細則有權自本公司接收通知之有關人士，惟根據條例之條文，本公司之會議，即使其召開之通知期短於本細則所指明之通知期，在下述人士同意下將被視為有足夠通知下召開： 股東大會通告。

(i) 倘召開之大會屬股東週年大會，全體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或其受委任代表；及

(ii) 倘屬任何其他會議，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大多數股東或其受委任代表(即合共持有全體股東於會議之總投票權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之大多數股東)。

董事會有權在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一份通告中說明有關股東大會自動延期或更改而毋須另行通知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大會當日在股東大會舉行之前或之際任何時間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或出現其他類似事件。

69. (A) 倘因意外遺漏而沒有向任何有權收取有關通告的人士寄發有關通告或有關人士沒有接獲有關通告，概不使有關會議上通過的任何決議案或議程失效。遺漏發出大會通告。
- (B) 倘代表委任書連同通告寄發，因意外遺漏而沒有向任何有權收取有關通告的人士寄發代表委任書或有關人士沒有接獲有關代表委任書，概不使有關會議上通過的任何決議案或議程失效。

#### 股東大會議事程序

70. 除根據細則第71條規定外，就所有目的而言，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必須為三名親自或(倘股東為法團)透過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任何股東大會開始處理事項時必須有所需的法定人數出席，否則不得處理任何事項。惟法定人數不足並不妨礙大會主席之委任、選擇或選舉，該等事宜不被視為大會事項的一部分。法定人數。
71. 倘於會議指定召開時間起計十五分鐘內出席者不足法定人數，而有關會議若是應股東要求而召開，即告解散；如屬任何其他情況，則會議應押後至下星期的同一日舉行，舉行時間及會議地點由董事會或大會主席按細則第67A條所述有關方式及形式決定，倘於續會指定召開時間起計十五分鐘內出席者仍不足法定人數，已親自或(倘股東為法團)透過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的一名或多名股東即構成法定人數，並可處理召開會議所擬處理之事項。出席人數不足法定人數時解散會議及召開續會的時間。

72. 董事會主席(如有)或(如彼缺席或拒絕主持有關會議)根據細則第117(C)條文規定選出的副主席(如有)應主持每次股東大會,否則根據細則第117(B)條條文規定選出的其中一名董事應主持有關會議,或如任何股東大會上僅有一名董事親身出席,則該名董事應主持有關會議。如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於大會指定召開時間起計十五分鐘內沒有董事出席或如全體親身出席的董事均拒絕擔任大會主席,或如根據上述條文選出的大會主席(於大會開始議事時)退任主持會議的職務,且無董事出席或願意代其主持會議,則出席的股東須在與會的股東中選出一人擔任大會主席。股東大會主席。
- 72A. 就條例、上市規則及本細則而言,任何董事(包括但不限於大會主席)透過電子設備或虛擬會議技術出席及參與股東大會的,應視為出席該會議。董事透過虛擬會議技術出席會議。
73. 在有足夠法定人數的任何股東大會同意下,大會主席可(及如受大會指示,則須)將會議延後至任何另一個時間(或無限期延期)至另一日期、時間、在另一會議地點及以其決定之方式舉行,但續會只能處理可在原先會議商議的事項,除非作出合適通知或有關通知按此等細則規定的形式獲豁免。倘會議被押後三十天或以上或無限期延期,應一如原本會議的相同形式重新發出最少七個整日的通告,說明細則第68條所載詳情。除前文所述者外,無須就續會或續會所審議的事項寄發任何通告。倘會議無限期休會,舉行續會的時間及地點應由董事會決定。召開股東大會的權力,續處理事項。
- 73A. (1)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在任何會議地點透過電子設備同步出席及參與股東大會。以上述方式出席及參與的任何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任何受委代表,或透過電子設備或虛擬會議技術出席及參與虛擬會議或混合會議者,均被視為有出席指涉之股東大會並須計入該大會的法定人數且有權於會上投票。在兩個或多個地點舉行會議,或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
- (2) 根據本細則內任何其他規定的規限下,若大會主席信納於會議期間設有電子設備或虛擬會議技術,可供親自(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透過代表出席的股東能夠在股東大會上行使其聆聽、發言及投票的權利,則該次股東大會即為正式召開,其議事程序亦為有效。

- (3) 所有股東大會均須符合以下規定，及在適當情況下，本(3)分段中所有對「股東」之提述亦包括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
- (a) 倘股東於主要會議地點以外的一個股東大會地點出席及／或屬混合會議的情況，如果大會已在主要會議地點開始，則該大會被視為已經開始；或倘屬虛擬會議的情況，該大會應在大會主席宣告已有足夠法定人數出席及開始會議時視為已經開始；
  - (b) 倘本公司為出席或參加股東大會而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採用的電子設備或虛擬會議技術或任何其他安排因任何原因失靈，大會主席可暫停或延後會議。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受委代表無法接入或持續接入電子設備或虛擬會議技術，亦不會影響大會或會上所通過的決議案或會上所處理的任何事項或據該事項所採取的任何行動之有效性，惟前提是股東大會全程符合法定人數；
  - (c) 當一名人士能夠於會議期間向所有出席會議的人士傳達其對會議事項的任何資料及意見時，該人士即被視為能夠行使在股東大會上發言的權利；
  - (d) 當一名人士能夠在會議期間對會議上提早表決的決議案進行投票，及該人士的投票能夠與出席會議的所有其他人員的投票同步計入決議案通過與否的表決結果時，該人士即被視為能夠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投票權；
  - (e) 如屬下列情況，一名人士即被視為透過使用虛擬會議技術出席股東大會：
    - (i) 該人士使用會議通知或董事會或大會主席根據本細則指定的虛擬會議技術；及
    - (ii) 該人士在會議上有聆聽、發言及投票之權利時，該人士可根據細則第73A(3)(c)及73A(3)(d)條之規定行使該等權利；及

- (f) 任何股東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的權利，應受會議通知所述或董事會或大會主席根據本細則所規定的任何有關安排、要求或限制的約束，股東或委派代表必須遵守所有此類安排、要求或限制，任何未能遵守的情況可能導致該人士被拒絕進入會議或被要求離開會議。
- 73B.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在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就管理主要會議地點及/或任何會議地點及/或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出席及/或參與及/或投票(不論是否涉及分發入場券或其他身份識別方法、密碼、留座、參與人數、電子投票或其他事宜)作出安排，並可不時更改任何有關安排，惟根據有關安排不被允許親身出席某特定會議地點之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將因此而擁有權在其他會議地點之一或透過電子設備或虛擬會議技術出席大會；而任何股東因此而於有關會議地點或透過電子設備或虛擬會議技術出席大會或續會或延會或重新安排的會議之權利，須受該大會或續會或延會或重新安排的會議的通告寫明適用於該大會且當時可能生效的任何安排所規限。 召開股東大會。
- 73C. 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 延後股東大會的權力。
- (a) 於主要會議地點或股東可能出席會議的其他會議地點的設備已變得不足；
- (b) 倘屬虛擬會議或混合會議，本公司提供之電子設備或虛擬會議技術已變得不足；
- (c) 無法確定出席大會人士的意見，或無法給予全部有權出席的人士合理的機會於大會上溝通及/或投票；或
- (d) 大會中發生暴力或威脅使用暴力事件、不守規矩的行為或其他干擾，或無法確保大會適當有序地進行；

則在不影響大會主席根據本章程細則或在法律下可能具有之任何其他權力之情況下，大會主席可全權酌情在毋須大會同意的情況下，於大會開始之前或之後且不論是否符合法定人數，中斷大會或休會(包括無限期休會)，惟在暫停會議前已處理之所有事項均為有效。

- 73D.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在董事會或大會主席(視情況而定)認為適當之情況下作出任何安排及施加任何規定或限制，以確保大會安全及有序進行(包括但不限於規定出席大會人士須出示身份證明、搜查其個人財物及限制可帶進任何會議地點之物品，以及決定可於大會上提出問題之數目、次數及時限)。股東亦須遵守大會舉行場地擁有人及/或於舉行會議場地所使用之電子設備或虛擬會議技術供應商所施加的一切規定或限制。根據本條作出之任何決定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任何人士如拒絕遵守任何有關安排、規定或限制，可被拒絕進入大會或被逐出(親身或以電子方式)大會。 為股東大會作出安排的權力。
- 73E. 倘於發出或提供股東大會通告之後但於大會舉行之之前，或於大會休會之後但於續會舉行之之前(不論是否須發出續會通告)，董事會(或董事會主席)全權酌情認為於召開大會通告所指明或董事會(或大會主席)先前依據本細則指示之日期或時間或會議地點舉行股東大會出於任何原因屬不恰當、不可行、不合理或不可取，其可以毋須股東批准而押後大會至另一個日期及/或時間舉行及/或更改會議地點(「重新安排」)。在不影響前述條文的一般原則並在遵守條例、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和規例的條文的前提下，董事會有權在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一份通告中規定相關股東大會可毋須另行通知而自動作出重新安排，包括但不限於大會當日在會議(或延期或重新安排的會議)當日任何時間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或預測將生效)或出現其他類似事件，除非該相關警告或事件在會議舉行之之前的規定時間內被取消，具體由董事會在相關通告中指定。 重新安排股東大會。

本條須受下列各項規限：

- (a) 本公司須盡力在合理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在本公司網站刊登有關重新安排的通告(惟未能刊登有關通告不會影響有關重新安排)；及
  - (b) 在不影響細則第73及73A(3)(b)條並在其規限下，除非以下資料已在原有大會通告內寫明或已載於上述本公司網站刊登之通告內，否則董事會(或董事會主席)須確定押後或更改大會(「重新安排的會議」)的舉行日期、時間及會議地點，及指明就該重新安排的會議須予提交的代表委任表格的期限及時限，交回的表格方有效(惟就原本大會已提交的任何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在該重新安排的會議依然有效，除非代表委任表格被撤回或由新的代表委任表格取代)，董事會並須按其可能決定的方式就有關詳情向股東發出合理通告；
  - (c) 若在押後或重新安排的會議上所處理的事項與已向股東傳閱的原有大會通告所載者相同，則毋須就於押後或重新安排的會議上處理的事項發出通告，亦毋須重新傳閱任何隨附文件；及
  - (d) 董事會(或董事會主席)亦可根據本細則第73E條的規定，延遲或更改重新安排的會議的會議地點，惟有關延遲或更改必須遵守本細則第73E條的規定。
- 73F. 所有尋求出席及參與虛擬會議或混合會議之人士有責任維持足夠設備讓其可出席及參與。任何人士無法以電子設備或虛擬會議技術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均不會導致該大會之議事程序及／或該大會所通過之決議案無效。
74. 大會主席可拒絕接納修訂任何決議案的建議，除非向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發出不少於大會召開日期前七個足日的通知(包括建議修訂的內容)。倘對所考慮之任何決議案提呈修訂，惟大會主席真誠判定為不當，則有關決議案或其表決不會因有關判決之任何錯誤而失效。

修訂決議案。

75. (A)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均以舉手投票方式表決，除非在宣佈以舉手投票方式表決所得結果之前或在作出此宣布時，或撤回任何其他以書面點票表決之要求之時，下述人士要求以書面點票方式表決：

要求以書面點票方式表決。

- (i) 大會主席；或
- (ii) 不少於五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並有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或
- (iii) 任何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而彼或彼等之投票權代表不少於有權於會上投票的所有股東的總投票權的百分之五的一名或多名股東。

除非如上文所述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且並無撤回有關要求，否則大會主席宣佈決議案以舉手形式通過或一致通過或以特定大多數票通過或不予通過，而且本公司大會議程記錄內作相應記載，將為確證，毋須證明該決議案所得贊成及反對的票數或比例。於大會上提出異議或指出錯誤。

並無要求以書面點票方式表決而通過決議案的憑證。

(B) 倘於任何股東大會或續會或重新安排的會議上，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或以書面點票方式表決：

於大會上提出異議或指出錯誤。

- (i) 對任何投票者之資格提出異議；或
- (ii) 已點算任何不應點算或本應失效之票；或
- (iii) 並無點算本應點算之票，

則有關異議或錯誤將不會否定會議或續會或重新安排的會議就有關決議案作出之決定，除非有關異議或錯誤乃於股東大會或其續會或重新安排的會議上即場提出或指出，則作別論。任何異議或錯誤應提呈大會主席，其決定屬最後及最終定論。

76. 倘如前述要求以書面點票方式表決，則須(在細則第77條之規限下)按大會主席指示之方式(包括使用選票或投票表格或電子設備)及於其指示之時間及地點方式(不得超過由要求以書面點票方式表決之大會當日或續會或重新安排的會議日期起計三十日)進行。無須就非即時進行之以書面點票方式表決發出通知。大會主席可決定書面投票表決結果(倘已由本公司或大會主席或董事或秘書所委任的監票員核證)在本公司網站上刊登，而毋須在任何大會或續會或重新安排的會議上宣布結果。在本公司網站上刊登有關書面投票表決結果，顯示決議案已獲通過或被否決或以任何特定大多數票獲通過或不予通過，而將此記入本公司有關大會議事程序的會議記錄內(在無明顯錯誤的情況下)即為有關事實的確證。以書面點票方式進行表決之結果均被視為要求以書面點票方式表決之有關大會之決議。本公司須按條例規定將該投票結果紀錄於股東大會之會議紀錄內。以書面點票方式進行表決之結果均被視為要求以書面點票方式表決之有關大會之決議。在大會主席同意下，以書面點票方式表決之要求可於大會結束前隨時或進行表決時(以較早者為準)撤回。
77. 凡就選舉會議主席或會議應否延期的問題而正式要求以書面點票方式表決時，有關表決須在該大會上隨即進行而不得予以押後。以書面點票方式進行表決之要求除被要求以書面點票方式表決該事項本身之外，不得妨礙大會任何其他事項之進行。
78. 不論以舉手或以書面點票方式表決，倘贊成與反對的票數相同，以舉手或以書面點票方式表決的大會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79. 以書面點票方式進行表決之要求除被要求以書面點票方式表決該事項本身之外，不得妨礙大會任何其他事項之進行。
80. 在不抵觸條例條文的前提下，凡經由當時有權收取股東大會通告及出席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的全體股東簽署的書面決議案的效力與作用，猶如有關決議案已於本公司正式召開舉行的股東大會上獲得通過一樣。就本條的目的而言，由一名股東或其代表簽署的該書面決議案確認通知書應被視為其就該書面決議案的親筆簽署。有關書面決議案可能包含由一名或以上股東或其代表簽署的多份文件。

以書面點票方式表決。

不得押後以書面點票方式進行表決的事項。

主席有權投決定票。

以投票方式表決仍可處理事項。

書面決議案。

## 股東的表決權

81. 在不違反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的有關表決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舉手的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自出席大會的股東各有一票；以書面點票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自(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可就其為持有人的每股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擁有一票(→惟就本條的目的而言，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預付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金額不應視作股份的已繳足金)，除非股東受條例或上市規則規定須就批准審議事項放棄投票權。以書面點票方式表決時，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表決方式(不論以舉手或書面點票方式表決)可採用董事會或大會主席全權酌情決定的電子或其他方式進行。
82. 凡根據細則第49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的持有人的人士均可以猶如彼為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的相同方式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惟於其擬投票的會議或續會或重新安排的會議(視乎情況而定)舉行時間前最少四十八個小時，彼須令董事會信納其有權登記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或董事會早前已接納其於有關會議上就有關股份投票。
83. 如任何股份有聯名登記持有人，該等人士中任何一位均可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委任代表在任何會議上就該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委任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則有關聯名股份於股東名冊排名優先的出席人士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就本條的目的而言，身故股東(任何股份以其名義登記)的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將被視為有關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84. 精神不健全之股東或任何就精神失常具有司法管轄權之法院對其頒令之股東，可由其監護人、接管人、財產保佐人或由該法院委任具監護人、接管人或財產保佐人性質之其他人士投票表決(無論以舉手方式或以書面點票方式進行)，而任何該監護人、接管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亦可委派代表進行投票。令董事會信納之有關人士有權行使投票權之證據，應送交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本細則指定寄存代表委任書之地點，並須不遲於送交有效代表委任書之限期前送達。

股東的表決權。

身故及破產股東的表決權。

聯名持有人。

神智失常股東的表決權。

85. 除本細則明文規定外，並未登記為股東，或未就其股份於到期時支付應付本公司的所有款項的人士，無權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委任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作為本公司其他股東的委任代表除外)或被計入法定人數之內。 投票資格。
86. 所有股東(包括為結算所的股東(或其代名人)均有權(a)於股東大會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投票，除非股東受條例或上市規則規定須就批准審議事項放棄投票權。倘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就某項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受限制僅可對決議案投贊成票或投反對票，則該股東或其代表作出與該規定或限制相反之任何投票均不得計算在內。 棄權投票。
87.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及在會上發言及投票的股東有權委任其他人士(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其出席、發言及投票。當法團如此獲代表，即獲視為親自出席任何大會。以書面點票方式表決時可由股東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委任代表投票。股東可在代表委任書列明委任獨立代表人分別代表其所持有的股份的數目。 委任代表。
88. 委任代表的文件須以書面方式作出，倘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可採用電子通訊發出，而(i)倘以書面作出但並非採用電子通訊發出，須由委任人或其授權代表簽署，如委任人為法團，則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經由高級職員或獲正式授權的代表簽署；或(ii)倘由委任人或其代表提交的委任文件採用電子通訊發出，則須遵守董事會可能全權酌情決定的條款及條件，及其全權酌情決定的方式核證。董事會有權拒絕受理任何未有適當填妥的委任代表文件。 委任代表文件須以書面方式發出。

89. (A) 委任代表的文件及授權書或依據其簽署的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須於有關委任文件所列人士可投票的會議或續會或重新安排的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或(如有股東要求以書面點票方式表決，而表決是在該要求作出後的四十八小時後進行)不少於指定的以書面點票方式表決時間前的二十四小時(視屬何種情況而定)，送達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會議通告或本公司發出代表委任書內所指明的其他地點或由本公司透過本公司根據下文(B)段可能指定之電子地址或電子提交方式接收，否則委任代表文件會被視作無效。委任代表文件在簽署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後失效，惟於原於該日起計十二個月內舉行之大會續會或重新安排的會議或於大會或其續會或重新安排的會議上要求以書面點票方式表決則除外。送交委任代表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自(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有關會議及於會上投票或在以書面點票方式表決中投票，如股東親身出席大會，則有關委任代表文件會被視作撤回。在計算上文所載的通知期間時，公眾假期的任何部分不得計算在內。
- (B)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不時指定電子地址或電子提交方式，以接收與股東大會委任代表有關的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委任代表文件或委任代表之邀請、顯示委任代表之有效性或在其他方面與委任代表相關之任何必要文件，及終止授權委任代表之通知)。倘獲提供電子地址或電子提交方式，則本公司被視為已同意可通過電子方式將任何有關文件或資料(與上述委任代表有關)發送至該電子地址或以有關電子提交方式發送，惟須遵守下文規定及本公司在提供電子地址或電子提交方式時訂明之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不限於此，本公司可不時決定任何有關電子地址或電子提交方式一般可用於有關事項，或專供特定會議或目的使用，如屬上述情況，則本公司可就不同目的提供不同電子地址或電子提交方式。本公司亦可對有關電子通訊之傳輸及其接收施加任何條件，為免生疑問，其中包括施加本公司可能指定之任何保安或加密安排。倘根據本條須向本公司發送之任何文件或資料為通過電子方式發送，而本公司並無透過其根據本條所指定之電子地址或電子提交方式接收到該文件或資料，或本公司未有就接收該文件或資料指定電子地址或電子提交方式，則該文件或資料將不被視為有效送交或送達本公司。

送交委任代表  
授權書。

指定電子地址  
或電子提交方  
式。

90. 指定會議或其他會議適用的委任代表文件格式須為董事會不時規定或批准有正反表決選擇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
91. 除非本細則有明文規定，否則委任代表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文件須：(i) 被視作授權受委代表於其認為適當時就提呈委任代表文件適用大會的任何決議案(或其修訂)要求或聯合要求以書面點票方式投票；及(ii) 於有關會議的任何續會上同樣有效，前提為會議原定於該日起計十二個月內舉行。董事會或(於任何大會上)大會主席可決定一般或於任何特定情況下，將受委代表之委任視為有效，儘管該委任或本細則項下規定的任何資料並未根據本細則的規定接收。在上述事宜規限下，倘受委代表之委任及本細則項下規定的任何資料並未根據本細則所載方式接收，則受委者無權就相關股份表決。委任代表文件授權。
92. 即使受委代表於表決前被撤回(細則第89條所載被視為撤回者除外)、委任人身故、神智失常、撤回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委任代表文件所涉及的股份轉讓，只要本公司於該委任代表文件適用的大會(或其續會或重新安排的會議)開始前最少兩個小時或(如有股東要求以書面點票方式表決，而表決是在該要求作出後的四十八小時後進行)不少於指定的以書面點票方式表決時間前的兩個小時，並無在註冊辦事處或細則第89條所指定的任何其他地點接獲有關上述股東身故、神智失常、撤回或轉讓事宜的書面通知，則按照委任代表文件或授權書的條款或法團正式授權代表所作出的投票或要求以書面點票方式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在計算上文所載的通知期間時，公眾假期的任何部分不得計算在內。委任代表於撤回授權時投票仍然有效的情况。
93. 任何法團作為本公司股東可以其董事會或其他監管團體之決議案或授權書，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股東類別之任何會議，獲授權之人士將有權代表該法團行使該法團可行使之相同權力，猶如本公司之個人股東，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外，本細則提述之親身出席會議之股東，包括作為本公司股東由所正式授權之代表出席會議之法團。法團由代表出席會議。

94. 如該股東為證券及期貨條例界定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人士作為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惟倘多於一名人士獲此授權，則授權書須指明獲此授權之各該等人士涉及之股份數目及類別。經此授權之人士將有權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或其代名人，行使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之相同權力(包括發言及表決之權利)，猶如其為本公司個人股東。

### 註冊辦事處

95.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須為香港境內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地點。

註冊辦事處。

### 董事會

96. 除非本公司股東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而另有釐定及適用法律另有規定，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

董事會組成。

97. 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新增成員。任何受委董事的任期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可重選連任，但在釐定須於該大會上輪值卸任的董事時不予計算。

委任額外董事的權力。

98. (A) 董事可於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於董事會會議上提交由其簽署的書面通知，委任任何人士(包括另一名董事)於其通知指定的若干期間內(可提早終止)或如無指定任何期間，則直至其終止委任為止，出任其替任董事，並可由其以同樣方式發出通知隨時終止有關委任決定。若有關人士並非另一名董事，除非先前已獲董事會批准，否則有關委任須經批准後方為有效。所委任的替任董事毋須符合任何股份資格。

替任董事。

- (B) 替任董事的委任須(如其為一名董事)於發生導致其可遭罷免的事件，又或其委任人不再為董事時終止，惟若任何董事於任何會議輪值卸任但於同一次會議上被重選，其根據本條(A)段作出而在緊接其卸任前具有效力的任何委任將繼續生效，如同其沒有卸任一樣。

- (C) 替任董事(除非不在香港)有權收取董事會會議通告，並有權作為董事出席其委任董事並無親身出席的任何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並通常在上述會議上履行其委任人作為董事的一切職能；而就該會議上的議程而言，本細則的條文將適用，猶如彼(而非其委任人)為一名董事。倘彼本身為董事或將作為多名董事的替任董事出席任何有關會議，則其投票權應予累計。倘其委任人當時不在香港或未能抽空出席或未能履行其職務，則其就任何董事會書面決議案的簽署應如其委任人的簽署般有效。倘董事會不時就董事會轄下任何委員會如此決定，本段的上述條文於作出必要的變通後，亦應引伸適用於其委任人為成員的任何上述委員會的任何會議。就本細則的目的而言，除上述者外，替任董事不得行使董事職權或被視為董事。
- (D) 每名出任替任董事之人士將(有關委任替任董事之權力及酬金則除外)須在各方面受本細則內有關董事之條文所規限，而其本人須單獨為其行事及失責向本公司負責，且不得被視為其委任董事之代理人或以代理人身份為其委任人行事。替任董事可獲支付合理開支，並有權在猶如其為董事的相同範(在作出必要變動後)內獲本公司作出彌償，但其無權以替任董事的身份從本公司收取任何董事袍金。
99. 董事毋須持有任何資格股份，但有權出席本公司的所有股東大會及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發言。董事毋須持有資格股份。
100. 每名董事將就彼等的服務獲支付袍金，有關比率可由董事會不時釐定。董事的袍金。
101. 每名董事可獲支付其出席董事會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會議或其作為董事有權出席的任何其他會議所產生的合理交通費、酒店住宿及附帶開支，以及可獲支付董事在處理本公司業務或履行作為董事職責時適當及合理招致的所有其他開支。董事的開支。
102. 倘任何董事應要求為本公司的任何目的前往彼一般居住的司法管轄區以外地區公幹或居駐，或擔任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範圍的職，則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以薪金、佣金或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支付額外酬金，而該等額外酬金乃任何其他細則規定或據此作出的任何酬金以外的報酬。處於外地的董事的額外酬金。

103. 執行董事將收取由董事會釐定的酬金(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執行董事的酬金。  
為其董事酬金以外的報酬或取代其董事酬金。
104. (A) 在下列情況下董事須離職：董事須退任的情況。
- (i) 如董事破產，或有接管令向該董事發出，或被停止支付款項，或該董事與其債權人概括地達成還款安排協議；
  - (ii) 彼精神錯亂或神志失常；
  - (iii) 彼在並未獲得董事會特別批准缺席之情況下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其替任董事(如有)於該期間並無代其出席，而董事會通過有關彼因缺席而須離職之決議案；
  - (iv) 因根據條例的任何條文作出的任何指令彼被禁止出任董事；
  - (v) 彼向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送達書面通知表示辭任職務；
  - (vi) 如由其所有共事的董事簽署的書面通知將其撤任；或
  - (vii) 如根據細則第110條本公司通過普通決議案將其撤任。
- (B) 董事概不會僅因為已屆一定年齡而須離職或失去重選或重新被委任為董事的資格。
105. (A) 若董事或董事之有關連實體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於與本公司業務有重大關係之本公司合約、安排、交易或建議中合約、安排或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則董事須根據條例第536條及上市規則下任何適用規定向其他董事申報其或該實體的權益性質及程度。董事可與本公司訂立合約。

(B) (i) 在不抵觸條例的前提下：

- (a) 任何董事可於出任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獲利崗位(核數師職位除外)，該兼任職位或崗位的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釐定，有關董事並可就收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額外酬金(無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形式支付)，而有關額外酬金須為任何其他細則規定或根據任何其他細則支付的酬金以外的酬金；
- (b) 任何董事或擬成為董事的人士皆不會因任職上文(B)(i)(a)段所的其他職位或獲利崗位或作為賣方、買方或其他形式的訂約方與本公司訂立合約而被取消出任該董事職位的資格；
- (c) 上文(B)(i)(b)段所述任何合約或本公司本身或經代表訂立而任何董事以任何方式擁有利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交易皆不會當為作廢論；
- (d) 任何因此而訂立合約或擁有利益的董事皆毋須僅因該董事持有該董事職位或就該董事職位而建立的受信關係為理由而有責任就任何該合約或安排或交易向本公司交代所取得的任何溢利，

惟有關董事必須已按照條例第536條及上市規則任何適用規定向其他董事申報其(及/或(倘適用)其有關連實體)於該合約或安排或交易的權益性質及程度。

(ii) 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及除本細則另有訂明，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及(如上市規則有所規定)其其他聯繫人)或有關連實體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利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交易或建議中合約、安排或交易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參與表決(亦不計入法定人數內)；倘該名董事參與表決，則其作出之投票概不予計算，該名董事亦不得計入該決議案的法定人數內，惟此等禁制不適用於下述各項：

- (a) 就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及(如上市規則有所規定)其其他聯繫人)或其有關連實體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而借出款項或產生或承擔責任，給予相關董事或其聯繫人或其有關連實體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而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交易或建議中的合約或安排或交易；及/或

- (b) 本公司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及(如上市規則有所規定)其其他聯繫人)或其有關連實體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務或責任按擔保或作出彌償保證或提供抵押而全數或部分地、獨自或共同地承擔責任，給予第三者任何抵押或作出彌償保證而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交易或建議中的合約或安排或交易；及／或
- (c) 本公司或會作為發起人而進行的涉及作出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券的認購或購買要約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交易或建議中的合約或安排或交易，而有關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及(如上市規則有所規定)其其他聯繫人)或其有關連實體作為此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參與者而擁有或將擁有利益；及／或
- (d) 在不抵觸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的前提下，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及(如上市規則有所規定)其其他聯繫人)僅因擔任高級職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而直接或間接擁有利益，或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及(如上市規則有所規定)其其他聯繫人)或其有關連實體實益擁有其股份的任何其他公司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交易或建議中的合約或安排或交易，惟有關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實益擁有的股份總數須不超逾該公司(或該董事或其聯繫人的利益來源所涉及的任何第三方公司)任何級別的已發行股份或投票權的5%或以上；及／或
- (e)(d)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員工福利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建議中的合約或安排，包括：
- (aa)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及(如上市規則有所規定)其其他聯繫人或其有關連實體)可獲益的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股份認購權計劃的採納、修改或運作；或

- (bb) 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如上市規則有所規定)其其他聯繫人或其有關連實體)及僱員的退休基金或退休、死亡或傷殘福利計劃的採納、修改或運作，而有關退休基金或退休、死亡或傷殘福利計劃乃並不向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及(如上市規則有所規定)其其他聯繫人)或其有關連實體提供一般不賦予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同類別人士一樣的任何特權或利益；及/或
- (e)(f)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及(如上市規則有所規定)其其他聯繫人)或其有關連實體~~僅因在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擁有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同樣形式享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交易或建議中的合約或安排或交易。
- (ii) 任何董事可能繼續作為或成為董事、高級常務董事、副常務董事、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或本公司可能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東，及(除非另有協議)該等董事並無責任向本公司交代其作為董事、高級常務董事、副常務董事、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或任何有關其他公司股東所收取的任何薪酬或其他利益。董事可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在各方面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或彼等作為該等其他公司董事可予行使的投票權(包括行使投票權投票贊成委任彼等或彼等中任何人士作為有關公司的董事、高級常務董事、副常務董事、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的任何決議案)。任何董事可投票贊成以上述方式行使該等投票權，即使彼可能或將會獲委任為有關公司的董事、高級常務董事、副常務董事、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並因此在按上述方式行使有關投票權後擁有或可能擁有權益。
- (C) 在不抵觸條例的前提下，本公司之董事可能為或成為任何由本公司發起之公司之董事或其可能作為賣方、股東或以其他身份而在該公司中擁有權益，而該董事無須因其作為該公司之董事或股東而收取之任何利益作出交代。
- (D) 董事個人或其公司可以專業人士資格為本公司服務，並有權因有關專業服務而獲取酬金，猶如其並非董事，惟本條並不授權予董事或其公司出任本公司之核數師。

## 董事輪值卸任

106. (A)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或如三分之一的人數並非(3)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人數)現任董事(該等董事非為細則第97條之條文所適用者)須卸任，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於任何股東週年大會上卸任一次。於任何股東週年大會卸任的董事應盡可能包括欲卸任且不願重選連任的任何董事。倘須卸任之董事總人數少於三分之一，則其他須卸任之董事(以總人數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為限)乃自上一次選舉或委任起任期最長且須卸任的其他董事，但於同一日成為或獲重選之董事，卸任董事(除非董事會主席(如有)另有釐定，否則由該等董事互相協定)以抽籤決定。卸任董事符合資格膺選連任。董事輪換及退任。
- (B) 在細則第109條的條文下，本公司於任何董事按上述方式卸任的任何股東大會上可推選相近或較少數目的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任何或全部董事空缺。填補空缺的大會。
107. 倘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應選舉董事，而卸任董事之空缺未獲填補，則卸任董事或當中空缺未獲填補之彼等倘願意，將被視為被重選連任及將留任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且每年如是，直至彼等之空缺獲填補，除非：卸任董事於繼任人獲委任前將繼續留任。
- (i) 將在該會議上決定減少董事數目；或
  - (ii) 已在該會議上明確表決不再填補該等空缺；或
  - (iii) 出現在會議上提呈重選一名董事之決議案不獲通過的情況。
108.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推選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新增成員。委任董事。

109. 除非獲得董事會推薦參選，概無任何人士(於會上卸任的董事除外)可符合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一職的資格，除非該人士由至少五十名股東或持有不少於所有股東總投票權2.5%的股東以書面簽署意向發出通知表示建議該名人士參選董事，而該名股東必須有權出席(考慮)有關提名意向通知的股東大會並有權於會上發言及投票；有關提名意向通知連同該名獲建議人士以書面簽署表明參選意願的通知須提交註冊辦事處。除董事會另行釐定及由本公司通知股東外，惟發出該等通知的通知期至少為七日，而該通知期須由不早於寄發指定進行選舉的大會的通告之後一日開始計算，且不遲於有關大會日期之前七日結束。如董事會決定並知會股東遞交上述通知的不同期限，則在任何情況下該期限不應少於七日，且不得早於寄發上述大會通知翌日開始，也不得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結束。
110. 本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案於任何董事之任期屆滿前罷免有關董事，而不論本細則任何規定或本公司與該董事達成之任何協議(惟不得損害董事可能就因違反其與本公司訂立之任何服務合約引致之損失提出申索之權利)及可選舉其他人士替代該董事。按上述方式獲選的董事任期僅相當於被填補的董事的原有任期。

擬參與選舉的人士須發出通知。

藉普通決議案罷免董事的權力。

#### 借款權力

111.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為本公司籌集或借貸或安排支付任何款項，及將本公司現時及日後的全部或部分業務、財產及資產與未催繳股本作按揭或押記。
112. 董事會可根據其認為在所有各方面均屬合適的方式、條款和條件，籌集或安排支付或償付其認為適合的金額，尤其是發行本公司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不論是單純發行或是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債項、負債或責任作附屬抵押品而發行)。
113. 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可自由轉讓，不受本公司與獲發行該等證券的人士之間的任何股本所影響。

借貸權力。

借貸條件。

轉讓。

114. 任何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均可按折價、溢價或以其他方式發行，並附有關於贖回、繳回、提取及在條例的條文規限下，配發股份，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投票、董事任命及其他方面的任何特別優先權。特別優先權。
115. (A) 董事會應根據條例的條文，促使妥善存置所有按揭及抵押(尤其是對本公司財產存在影響者)的記錄冊，並妥為遵守條例當中所載關於按揭及押記之登記和其他事宜的規定。存置押記登記冊。
- (B) 倘本公司發行一系列不可藉交付而轉讓的債權證或債權股證，董事會須按照條例的條文促使妥善存置該等債權證持有人的登記冊。債權證及債權股證登記冊。
116. 倘本公司將任何未催繳股本予以押記，所有人士其後就有關股本接納的任何押記均從屬於先前所作出的押記，且無權透過向股東發出通知書或其他方法較先前押記取得優先受償權。未催繳股本按揭。

### 主席

117. (A) 董事會可從成員中選出一名主席及可選出一名副主席(或兩名或以上副主席)，並釐定各人的任期。主席。
- (B) 倘董事會主席或任何副主席不出席本公司董事會會議，董事會主席可提名任何其他董事作為該會議的主席。在任何董事會或本公司會議上，如董事會主席或任何副主席不出席及與會董事並無被董事會主席提名主持有關會議，或在沒有董事會主席或副主席的情況下，與會董事可選其中一名與會董事主持會議。就本(B)段的目的而言，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五分鐘內出席的董事會主席、任何副主席或任何董事應被視為有出席會議。
- (C) 倘於任何時間有超過一名副主席，在主席缺席下主持董事會或本公司會議之權利將由與會副主席(倘超過一名)之間以委任年資決定。
- (D) 根據本條(A)段選出的主席如因任何原因不再擔任董事，則須依照事實即時停職。

## 常務董事等

118.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當中一名或多名成員為常務董事或出任本公司任何其他受僱職位或行政人員職位，任期(受限於條例)及條款及條件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會並可撤回或終止該等委任。委任常務董事的權力。
119. 就因違反任何彼與本公司之間的服務合約而可能涉及之撤回或終止而言，在細則第118條所述的任何撤回或終止委任不影響該董事向本公司提出或本公司向該董事提出的任何損害索償。罷免常務董事等。
120. 根據細則第118條獲委任行政職務的董事如因任何理由不再擔任董事，則須依照事實即時停職。終止委任。
121. 董事會可不時委託及賦予擔任行政職務的任何董事所有或任何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權力，惟有關董事行使所有權力時必須遵循董事會可能不時作出及施加的有關規例及限制，且上述權力可隨時予以撤銷、撤回或變更，但以真誠行事的人士在並無收到撤銷、撤回或變更通知前將不會受到影響。可轉授權力。
122. 在董事會可根據細則第121條作出或施加的任何限制下，常務董事有權管理本公司的日常業務，並可就此代本公司進行及簽立所有其認為必需或權宜的合約、活動、事項及事宜。常務董事的權力。

## 管理

123. (A) 在不違反細則第124至126條授予董事會行使任何權力的前提下，本公司的業務由董事會管理。除條例或任何其他條例指明董事會獲得的權力及授權外，董事會在不違反條例或任何其他條例及本細則規定及任何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不時制定的規則(惟本公司在股東大會制定的規則，不得使董事會在之前所進行而當未有該規則時原應有效的事項無效)，且與上述條例或任何其他條例規定並無牴觸的情況下，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及進行一切事項，而該等權力及事項並非本細則或公司法指明或由股東大會規定須由本公司行使或進行者。董事會擁有的本公司一般權力。

- (B) 在不損害本細則授予的一般權力情況下，本條明確表示根據此等細則及條例的條文，董事擁有給予任何人士權利或選擇權以於某一未來日期要求按可能協定的代價獲配發任何股份的權力。

### 經理

124.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本公司業務的總經理及一名或多名的經理，並可釐定其酬金(形式可以是薪金或佣金或賦予分享本公司利潤的權利或兩個或以上此等模式的組合)以及支付總經理及一名或多名經理因本公司業務而僱用的任何職員的工作開支。經理委任及薪酬。
125. 該總經理及一名或多名經理的任期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會可向其賦予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所有或任何權力及職銜。任期及權力。
126. 董事會可按其絕對酌情認為合適的各方面條款及條件與該總經理及一名或以上經理訂立一份或多份協議，包括該總經理及一名或多名經理有權為經營本公司業務的目的委任屬下一名或多名助理經理或其他僱員。委任條款及條件。

### 董事會會議議事程序

127. 董事可依其認為適當之方式，舉行會議議事、押後及在其他方面管理會議，並可決定議事之必要法定人數。除非另有規定，兩名董事即得構成法定人數。就本條的目的而言，替任董事須算入法定人數之內，然而，即使該替任董事本身是一名董事或同時是一名以上董事的替任董事，在計算法定人數目時，只能作一名董事計算。董事會或任何根據細則第131條獲委任的董事會轄下委員成員可以電話會議或讓所有會議參與人能聆聽彼此意見之類似通訊設備，參與董事會或有關委員會(視情況而定)之會議。董事會會議、法定人數等。
128. 董事及(應董事的要求)秘書可於任何時候召開董事會議。會議通告將以書面、電話、電傳或電報方式向每名董事及替任董事不時知會本公司的地址發出，或以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發出，惟毋須向當時並非身處香港的任何董事或替任董事發出有關通告。任何董事可提前或追溯豁免任何會議的通告。召開董事會會議。

129. 在董事會會議提出的問題須經大多數票數表決通過。如贊成或反對的票數相同，則會議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問題解決方式。
130. 在當其時出席人數達到法定人數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方可行使當時董事會根據本細則一般擁有或可行使的所有或任何授權、權力及酌情權。會議的權力。
131. 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授予由其認為適當的一名或多名董事會成員及任何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而董事會可不時就任何人或目的完全或部分撤回上述授權或撤銷任命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按上述方式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上述授權時均須遵守董事會不時就有關委員會制訂的任何規例。委任委員會的權力及相關授權。
132. 任何上述委員會遵照上述規定及為達成其委任目的(並非其他目的)所作出的一切行動，均具有與由董事會作出同等行為的效力。委員會的行事與董事會具有同等效力。
133. 任何由董事會的兩名或以上成員組成的委員會會議及會議的議事程序及任何該委員會的書面決議案，將受由本細則所載關於規管董事會會議及會議議事程序和書面決議案的條文所規管(以適用者為限)，且不得被董事會根據細則131條施加的任何規定所代替。委員會會議議事程序。
134. 即使隨後發現有關董事或擔任上述職務的人士的委任欠妥，或全部或任何該等人士不符合資格，任何董事會會議或委員會或擔任董事職務的任何人士真誠作出的所有行動將為有效，猶如上述各位人士已獲正式委任，並合資格擔任董事或該委員會的成員。董事會或委員會的行事在委任欠妥時仍為有效的情况。
135. 即使董事會存在任何空缺，在任董事仍可行事，惟如果及只要董事人數減至低於本細則所規定或根據本細則規定的必要法定董事人數，在任董事可採取行動以增加董事人數至必要法定人數或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但不得就任何其他目的而行事。董事會出現空缺時董事的權力。

136. 經由除不在香港或因疾病和行動不便暫時不能履行職務的董事之外的全體董事(或其替任董事)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將為有效及有作用(祇要簽署董事構成細則第127條規定的法定人數), 猶如該決議案已於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獲通過。就本條的目的而言, 由所有上述董事或替任董事所簽署的任何格式(包括通函或備忘錄)而本意是由董事據此作出決策的文件, 可被視為董事會決議案。任何有關書面決議案可能包括數份近似格式的文件, 每份文件由一名或多名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就本條的目的而言, 董事或替任董事透過任何方式(包括電子通訊方式)越洋電報、電傳或電報或其他電子通訊形式發出的訊息向董事會發出同意該決議案之書面通知被視為彼對該決議案的書面簽署簽署的文件; 而經由董事(或其替任董事)或秘書就該同意通知所簽署之書面證明即為其不可推翻之確證。董事決議案。

#### 榮譽主席或總裁

137. 董事會可隨時及不時委任任何一名前任董事或任何其他非董事之人士為本公司之永久或任何其他任期的榮譽主席或榮譽總裁。任何出任有關職務之人士不應被視作董事, 彼亦無任何行政權力管理或參與本公司之業務管理。

#### 會議記錄

- 138.(A) 董事會應安排就以下各項作會議記錄:

- (i) 董事會根據細則第131條的規定對高級職員及委員會所作出的所有委任;
  - (ii) 出席根據細則第131條召開的各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的董事及其他人士的姓名; 及
  - (iii) 於本公司及董事會及有關委員會所有會議上通過的所有決議案及會議程序。
- (B) 倘若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或本公司之任何會議之記錄宣稱由有關會議的主席或隨後首次會議的主席簽署, 即屬有關會議程序之憑證。

## 秘書

139. 秘書須由董事會按其認為適當的任期、薪酬及條件委任，任何按上述方式委任的秘書可由董事會罷免。倘秘書職位空缺或因應任何其他理由並無秘書可履行有關職務，條例或本細則規定或授權須由或須對秘書作出的任何事宜，可由或對助理或副秘書作出，或倘並無助理或副秘書可履行有關職務，則可由或對董事會一般或特別就此事而授權的本公司任何高級職員作出。委任秘書。
140. 秘書應通常居於香港。居留。
141. 條例或本細則的任何條文，如規定或授權某事宜須由或須對董事及秘書作出，則不得因應有關事宜已由或對同時擔任董事兼秘書或代替秘書的同一名人士作出而被視為已獲遵行。一名人士不得同時擔任兩種職務。

## 印章的一般管理及使用

- 142 (A) 董事會應妥為保管本公司的印章，除本條(B)至(D)段就印章另有規定外，須於香港蓋上印章的每份契據或其他文據應由董事簽署，並應由秘書或第二位董事或由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加簽，作為蓋上印章之見證。印章的保管及使用。
- (B) 每張由本公司發行的股票或其他證券證書必須蓋上本公司印章，並僅可於董事會授權下於有關證書蓋上印章。股票蓋上印章。
- (C) 董事會可以決議案批准於本公司發行的股票或其他證券證書蓋上印章的任何機制(蓋印見證人的機械式簽署，或無見證或簽署)，而每張按照任何有關獲批准機制蓋印的證書應為有效，且就本條(B)段的目的而言，應被視為在董事會之授權下蓋印及簽立。

- (D) 在條例第126條允許下，本公司可有一個供本公司發行的股票或其他證券證書蓋印的正式印章(及除非董事會另行釐定，任何有關證書或其他文件概毋須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其他人士簽署及以機械形式簽署，而每張蓋上正式印章的股票或其他文件應為有效，且就本條(B)段的目而言，應被視為在董事會之授權下蓋印及簽立，即使並無任何上述簽署或以機械形式簽署)。本公司可根據董事會決定條例的條文設置海外使用的正式印章，本公司可在印章加簽以委任海外的任何多名或一名代理、多個或一個委員會作為代本公司蓋印及使用正式印章之正式授權代理，並可施加其認為合適的印章使用限制。
- 股票的正式印章。  
供在外地使用的正式印章。
143. 所有支票、承兌票據、本票、滙票及其他流通票據以及支付本公司款項的所有收據均須按董事會透過決議案不時決定的方式簽署、開具、接納、背書或以其他方式簽立(視乎情況而定)。本公司須於董事會不時決定的一家或多家銀行開設銀行賬戶。
- 支票及銀行安排。
144. (A) 董事會可不時及隨時透過加蓋印章的授權書，按其認為適當的任期及條件就其認為適當的目的委任任何公司、商號或人士或任何由多名人士組成的非固定團體(不論由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擔任本公司的代表，並附有其認為適當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不超出本細則項下賦予董事會或其可行使的權力)。任何上述授權書可包含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以保障及利便與任何上述代表交易的人士，亦可授權任何上述代表轉授其獲賦予的所有或部分權力、授權及酌情權。
- 委任受權人的權力。
- (B) 本公司可以加蓋印章的書面文件，一般或就任何具體事項授權任何人士為其代表代其簽立契據及文件，以及代其訂立及簽署合約。該代表代本公司簽署及加蓋其印章的所有契據均對本公司具約束力，其作用猶如該契據已加蓋本公司印章。
- 受權人簽立契據。

145. 董事會可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設立任何委員會、地區董事會或代理機構以管理本公司任何事務，以及可委任任何人士擔任該等委員會、地區董事會或代理機構的成員，並可釐定其薪酬，亦可授予任何委員會、地區董事會或代理機構任何董事會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的權力除外），並附帶轉授權，以及可授權任何地區董事會的全部或任何成員填補董事會內的任何空缺及履行董事職務（即使存在職位空缺），而任何有關委任或授權須受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所限。董事會可罷免如此獲委任的任何人士以及撤銷或更改任何上述授權，惟真誠行事的人士在並無收到任何撤銷或更改通知前將不會受此影響。地方董事會。
- 146 (A) 董事會可代表本公司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或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的家屬、親屬或受彼等供養的人士等任何人士，授出退休金、年金或其他津貼及福利，惟並無退休金、年金或其他津貼或福利（任何其他細則所規定者除外）授予並非執行董事或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其他職務或獲利崗位或並無對本公司提出索償的人士（在未取得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批准下董事或前任董事的家屬、親屬或受養人除外）。董事或前任董事根據本條獲授任何實物利益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報告，而收取任何該等實物利益不會使任何人士喪失作為或成為本公司董事的資格。設立退休基金的權力。
- (B) 董事會可透過決議案行使條例獲賦予的任何權力，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司全部或部分業務終止或轉移予任何人士而為本公司或該附屬公司僱用或之前僱用的人士利益作撥備。為集團僱用人士的撥備。

### 儲備的資本化

147. (A) 本公司可應董事會的建議於股東大會上議決將本公司毋須就附有獲得股息的優先權的任何股份支付股息或作出股息撥備的儲備或未分派溢利的任何部分資本化。據此，該款項部分須以股息形式按相同比例於有權享有的股東之間攤分，前提是該款項不得以現金支付，而須用於繳付該等股東各別所持有的任何股份當其時未繳的股款，或用於繳付將以入賬列為繳足形式按上述比例配發及分派予有關股東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全部款額，或部分用此方式而部分用另一方式處理。資本化的權力。

(B) 倘上述有關決議案獲通過，則董事會應就議決將撥充資本之儲備資本化決議或溢利及未分派溢利作出所有撥款並予以運用，並配發及發行所有已繳足股份、案的效力。債券或其他證券，及在一般情況下作出可令其生效之所有行動及事宜，而董事會可全權按其認為適當之方式解決資本化發行可能產生之任何難題，包括制定條文的權力，方法是藉著發出不足一股的碎股證書，或以現金支付以代替碎股證書，或決定忽略不計不足一股之價值(由董事會釐定)以調整各方權利或其他方式(包括將可享不足一股權利的利益撥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所有的條文)，此外，倘若董事會釐定訂立配發合約屬必需或合宜以使之生效，董事會有權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參與資本化發行之人士簽立有關合約，且是項委任對各有關方有效及具有約束力，而合約可就該等人士接納各自將獲配發及分派之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以清償彼等就資本化款額所享有之債權作出規定。

資本化決議。

(C) 就細則第147(A)條而言：

(1) 若董事會決定將任何資本化金額用於繳足新股份(或根據之前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任何其他類別新股份的任何特別或優先權)；及

(2) 除非根據細則第147(A)條通過的決議案另有規定，若本公司或其代名人於確定成員權益的相關日期持有庫存股份，

則所有由本公司或其代名人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股份，均應於釐定資本化金額撥作配發新股份或任何其他類別股份比例時計入。

### 股息及儲備

148. 在股東大會上本公司可宣派以任何貨幣支付的股息，惟股息總額不得高於董事會所建議者。

宣派股息的權力。

149. (A)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合時不時向股東派發中期股息，尤其是(在不影響前述的一般性原則下)當本公司的股本分為不同類別時，董事會可就本公司股本中賦予其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的股份及就賦予其持有人獲得股息的優先權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惟倘董事會真誠地行事，有關任何優先股持有人因就任何有遞延或非優先權之股份支付中期股息而遭到任何損失，董事會亦毋須對所產生之損失負責。董事會派付中期股息的權力。
- (B) 如董事會認為合適亦可每半年或以董事會決定的其他合適的時間間距支付可能以固定比率支付的任何股息。
150. 本公司僅可從溢利派付股息。任何股息均不附利息。僅以溢利派發股息。
151. 凡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有關股息全部或部分以分派任何種類的指定資產(尤其是任何公司的繳足股份、債權證或可認購證券的認股權證)的方式或任何一種或多種上述方式清償，而當有關分派出現困難時，董事會須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特別是發出不足一股的碎股證書、不理會不足一股的享有權或將不足一股的享有權調高或調低至完整一股，亦可為分派該等指定資產或任何部分指定資產釐定價值，並可決定按所釐定的價值向股東支付現金，以調整各方的權利，並可在董事會認為合宜情況下將該等指定資產交予信託人，並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收取股息的人士簽署任何必需的轉讓文據及其他文件，而有關委任應屬有效。倘董事會決定訂立配發合約為有必要及權宜，以使任何前述條文或當中任何條文生效，董事會有權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收取股息的人士簽立有關合約，而有關委任應屬有效。以實物形式分派股息。

152. (A) 就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建議派付或宣派的任何股息而言，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以股代息。

- (i) 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作為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基準為所配發的股份的類別須與承配人已持有的股份的類別相同，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有權選擇以現金收取該股息(或其中部分)以代替配股。在此情況下，下列條文將適用：
  - (a) 任何該等配發的基準由董事會決定；
  - (b) 董事會將釐訂股東有權選擇收取現金以代替配發之方式，而董事會可就向股東發出通知、提供由股東填寫之選擇表格(不論就某特定股息或一般而言)、釐訂作出有關選擇之程序或撤回上述選擇以及必須提交作出或撤回選擇之選擇表格或其他文件之地點以及最後日期及時間作出安排，以及按董事會認為就本(i)段條文而所需或權宜另行作出一切安排及從事所有事宜；
  - (c) 股東可就全部附有選擇權的股息部分行使選擇權，惟董事會可於一般情況或特定情況下決定有關權利可就該股息部分的全部或任何部分予以行使；及
  - (d) 並未正式行使現金選擇權的股份(「非選擇股份」)不得以現金派付股息(或以上述配發股份的方式支付的股息部分)，而須按上述釐定的配發基準向非選擇股份持有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來以股代息及支付股息，為此，董事會須撥付及運用本公司任何儲備的任何部分(包括任何未分派溢利)，從中計提適當款項，並用於繳付按該基準配發及分派予非選擇股份持有人適當數目的未發行股份的全部股款；或

- (ii) 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有權選擇收取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全部或董事會認為適當的部分股息，基準為所配發的股份的類別須與承配人已持有的股份的類別相同。倘發生上述情況，下列條款將適用：
- (a) 任何上述配發基準由董事會釐定；
  - (b) 董事會將釐訂股東有權就董事會如上述通過決議案所涉及之全部或部分股息選擇收取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以代替現金之方式，而董事會可就向股東發出通知、提供由股東填寫之選擇表格(不論就某特定股息或一般而言)、釐訂作出有關選擇之程序或撤回上述選擇以及必須提交作出或撤回選擇之選擇表格或其他文件之地點以及最後日期及時間作出安排，以及按董事會認為就本(ii)段條文而所需或權宜另行作出一切安排及從事所有事宜；
  - (c) 股東可就全部附有選擇權的股息部分行使選擇權，惟董事會可於一般情況或特定情況下決定有關權利可就該股息部分的全部或任何部分予以行使；及
  - (d) 已正式行使股份選擇權的股份(「選擇股份」)不得派付股息(或附有選擇權的股息部分)，而須按上述釐定的配發基準向選擇股份持有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來以股代息及支付股息，為此，董事會須撥付及運用本公司任何儲備的任何部分(包括任何未分派溢利)，從中計提適當款項，並用於繳付按該基準配發及分派予選擇股份持有人適當數目的未發行股份的全部股款，

在上述各情況，倘若董事會議決僅部分股息須由有權收取股息的股東行使選擇權，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不受上述選擇權影響的該股息的餘下部份應為個別股息，而在此情況下，就所有目的而言，該股息的餘下部份應被視為個別股息，即使其原應被視作上述股息的一部分。

(B) 根據本條(A)分條而作出的任何股份配發須根據條例第141條經股東批准。根據本條(A)段的條文所配發的股份，將與當時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待地位，惟僅就分享：

新股份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 (i) 有關股息(或上文所述的收取或選擇收取配發股份以代替股息的權利)；或
- (ii) 於派付或宣派有關股息之前或同時所支付、作出、宣派或宣佈的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而言除外，

除非在董事會宣佈計劃就有關股息應用本條(A)段的條文的同時或董事會宣佈有關分派、紅利或權利的同時，董事會指明根據本條(A)段的條文將予配發的股份有權分享該等分派、紅利或權利。

(C) 董事會可根據本條(A)段的條文進行其認為必須或權宜的所有行動或事宜，以便實行任何資本化。倘可予分派的股份不足一股，董事會可全權制定其認為適宜的相關條文(包括將全部或部分享有不足一股的權利合併及出售並將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有權享有的股東、或不理會不足一股的權利、或調高或調低不足一股的權利至完整一股、或不足一股的權利累算歸予本公司而非相關股東利益的條文)。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全部有權益的股東就有關資本化及附帶事宜與本公司訂立協議，根據該授權訂立的任何協議應對所有相關人士有效並具有約束力。

資本化及處置不足一股的享有權。

(D) 本公司在董事會建議下亦可以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一項特定股息議決，不論本條(A)段的條款，一項股息可完全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的方式派發，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股的權利。

全部以股份支付的股息。

(E) 倘董事會認為在某任何地區提供股息選擇權及進行股份配發屬不切實際或董事會另行認為不作此舉屬必要或權宜，尤其是(在不影響前述一般情況下)倘在有關地區如無登記聲明或未完成其他特別手續，則傳閱任何有關股息選擇權或股份配發的要約文件屬或可能屬不合法，則董事會可於任何情況下決定不向該等登記地址屬於上述地區境內的股東提供或作出本條(A)段項下的股息選擇權及股份配發，而在該等情況下，上述條文應與有關決定一併閱讀並據此詮釋。

海外股東。

- (F) 董事會可於任何情況下決定，不得向於董事會釐定的日期(即不早於有關股息記錄日期前二十八日)後方始於股東名冊登記(或就股份而言，登記轉讓股份)之股東提供本條(A)段下的選擇權，惟董事會認為合適的例外情況除外，而在此情況下，上述條文應與董事會的決定一併閱讀及詮釋。選擇權的記錄日期。
153. 董事會在建議分派任何股息之前，可從本公司利潤中劃撥其認為合適的金額作為一項或多項儲備。董事會可酌情動用該等儲備，以清償針對本公司的索償或本公司債務或或然負債或支付任何貸款股本或補足股息或用作任何其他本公司利潤可適當運用的用途。而倘有關儲備無須立即用作上述用途，董事會可同樣酌情將有關款項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投資於董事會可能不時認為適宜的投資(不包括本公司股份)，從而無須獨立於本公司任何其他投資撥留任何構成儲備的投資或儲備。董事亦可將其認為不宜作為股息分派的任何利潤結轉，而非將其劃撥作儲備。儲備。
154. 視乎該等享有股份附有有關股息的特權的人士的權利(如有)，所有股息應就所派付股息的派付金額或股份的繳足金額宣派及派付，惟就本條的目的而言，在催繳之前預先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款金額不構成股份之繳足金額。按繳足股本比例支付股息。
155. (A) 董事會可保留就本公司有留置權的股份所應支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並可將之用作抵償有關留置權的債務、負債或協定。保留股息等。
- (B) 董事會可從應支付予任何股東的任何股息或紅利其他款項中扣減彼當時應付本公司的催繳股款或其他應付款項(如有)。扣減債務。
156. 批准派發股息的任何股東大會可向股東催繳大會釐定的股款，但催繳股款不得超過向股東支付的股息，以便催繳股款可在派發股息的同時支付，股息可與催繳股款相抵銷(倘本公司與股東作出如此安排)。同時批准股息及催繳股款。
157. 在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前，轉讓股份並不同時轉移其享有任何就有關股份已宣派的股息或紅利其他款項的權利。轉讓的影響。

158. 倘兩名或以上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人可就應付該等股份的任何股息、中期股息或紅利及其他款項發出有效收據。

股份聯名持有人收取股息。

159. 除非董事會另有指定，否則可以支票或股息單支付任何股息或紅利，支票或股息單可郵寄至有權收取的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倘為聯名持有人，郵寄至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名列股東名冊首名的人士的登記地址，或該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可能書面指示的有關人士及地址。按上述方式寄發的每張支票或股息單的抬頭人須為收件人，兌現該等支票或股息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就該等支票或股息單代表的股息及／或紅利付款，即使其後該等支票或股息單疑被盜或其上的任何加簽疑偽造。

郵寄款項股息支付方式。

(A) 在遵守條例、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情況下，就股份應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將支付予：

(1) 該股份持有人；

(2) 若股份由一人以上持有，以聯名持有人在股東名冊中排名最先者為準；

(3) 若該股東不再有權享該股份，則有權享有該股份的人士；或

(4) 股東(或倘為股份聯名持有人，則為所有股東)可能指示之其他一名或多名人士，

就本細則第159條而言，彼將為「收款人」。

(B) 就任何股份應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單或資金轉帳系統或電子方式或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其他方法或方法組合支付。不同的付款方式可能適用於不同的股份持有人或持有人群組。

(C) 本公司對傳輸過程中的任何損失概不負責，而以支票或資金轉帳系統或電子方式或董事會根據本細則決定的任何其他方式付款，應視為本公司已妥善解除責任。

160. (A) 於宣派後六個月仍未獲領取的所有股息或紅利其他款項可由董事會為本公司利益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直至該等股息或紅利其他款項獲領取為止。本公司不會就此構成受託人。董事會可沒收於宣派後六年仍未獲領取的所有股息或紅利其他款項，並將該等股息或紅利歸還本公司。
- (B) 就本細則而言，就任何股份應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若符合下述條件，即視為無人認領：—
- (1) 收款人(定義見細則第159條)未有註明地址或銀行賬戶或其他必要的資料，以讓本公司可按董事會根據本細則、條例以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和規例決定的方式或按收款人所選擇的收款方式，支付有關股息或其他款項；或
  - (2) 本公司無法透過收款人提供的相關地址、銀行賬戶或其他資料支付有關股息或其他款項。
- (C) 就一般可透過寄發支票或以其他方式支付任何股份的應付股息或其他款項而言，倘該等支票或款項連續兩次因未能送達而退回，或連續兩次未獲持有人兌現，又或在發生一次相關情況後未能在合理查詢下確立該股東的新地址或詳細資料，本公司即可停止透過郵寄方式發出支票或以其他方式支付該等股份的應付股息或其他款項。受本細則的規限，倘有關持有人或因傳轉而有資格享有股份的人士認領欠繳股息或其他款項，但未有指示本公司日後以其他方式支付股息或其他款項，本公司可重新開始以發出支票或以其他方式支付該等股份的應付股息或其他款項。
- (D) 倘本公司根據細則第63條出售股份，尚未獲股東(或因身故或破產或另外因法律的實施而藉由傳轉有資格享有股份的人士)兌現或認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將一概於出售此等股份時沒收並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有權按董事會不時認為合適的方式動用此等未獲兌現或認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

無人認領的股息。

161. 就任何類別股份宣派股息的決議，不論是本公司股東大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均可訂明該股息應付予或分派予於某一日期收市時已登記為該等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即使該日期可能是在通過決議當日之前，就此，股息應按照各自的登記持股量派付或分派，但不損害任何該等股份的轉讓人及受讓人就該股息相互之間的權利。本條的條文在作出必要的變通後適用於本公司向股東作出的紅利、資本化發行、已變現資本利潤分派或要約或授出。
- 決議案可訂明記錄日期。

#### 分派已變現資本溢利

162.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可隨時及不時議決，將本公司所持的任何盈餘款項(相當於將本公司任何資本資產或其任何投資變現後收到或收回款項所產生的資本溢利，且該款項無需用以支付任何固定優先股息或作有關撥備，以代替用作購買任何其他資本資產或用作其他資本用途)按股股東的股權及股息的分派比例分派予各股東，惟除非本公司持有其他充裕資產足以全數支付本公司當時的全部債項及繳足股本，否則上述溢利不得以此方式分派。細則第155至160條在作出必要的變通後適用於根據本條作出的分派。
- 分派已變現資本溢利。

#### 財務報表

163. 董事會安排存置真實會計記錄，記錄本公司收支款項及產生該等收支的事宜，本公司之財產、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條例或所規定的或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本公司之事務狀況及顯示和解釋其各項交易的所有其他必要事宜。
- 須予備存的會計記錄。
164. 會計記錄須存置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認為適合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
- 備存會計記錄的地點。
165. 董事會可不時決定在何種情況或規例下，以及以何種程度及時間、地點公開本公司會計記錄，供非為董事的股東查閱。除條例或獲董事會授權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所批准外，任何股東(非為董事)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記錄或文件。
- 股東查閱。

166. (A) 董事會須不時按照條例的條文，安排準備及於股東大會向本公司提呈  
條例所規定的財務報表及報告。年度財務報表。
- (B) 本公司的每份財務狀況表須根據條例的條文簽署，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提呈的每份財務報表(包括任何根據條例所適用的條文須附連的文件)，連同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書副本，須最遲於開會時間前二十一日送達或提供予每名本公司股東及債券持有人，及每名根據細則第49條已予登記的人士及每名有資格收到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其他人士，惟本條並無規定該等文件的副本須送達或提供予(i)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的任何人士；(ii)任何股份或債券一名以上的聯名持有人；(iii)無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知的人士(任何股份或債券的聯名持有人可分為有資格收取及無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人士)；或(iv)任何股份或債權證持有人或任何其他有資格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人士(倘本公司已根據法例的條文不時允許的形式(包括但不限於電子形式及於本公司網站或電腦網絡登載的方式)及語言將財務摘要報告副本送遞或提供予有關人士)。
167. 核數師乃依照公司條例的條文獲委任，其職責亦按照條例的條文受規管。核數師。
168. 除條例另有規定之外，核數師的酬金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惟就任何一個年度，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釐定該酬金。核數師的酬金。
169. 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並由董事會於股東大會上呈報的每份財務報表於該大會批准後應為最終版本，惟於批准後三個月內發現任何錯誤，則另作別論。凡於該期間發現任何有關錯誤，應即時更正，而就有關錯誤作出修訂後的財務報表應為最終版本。財務報表何時被當作最終版本。

## 通告

170. (A) 任何本公司發出或發送提供的通告或文件、文件或公司通訊須以書面形式或以根據適用的法例及上市規則不時批准的其他形式(包括但不限於印刷本形式、電子形式、透過電子方法及於本公司網站或電腦網絡登載的方式)及語言發出。 送達通知。

而由本公司以人手送遞或以郵寄方式送達至收件人，或以根據適用的法例及上市規則不時批准的任何途徑、形式及語言提供予有關人士。若通過廣告刊發公告，可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在「報章上刊登」該廣告。

- (B) 在遵守條例、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和規例之前提下，本公司可透過以下方式向股東發送或提供通知、文件或公司通訊：

- (1) 由專人親身送達予有關人士於股東名冊上登記之地址；
- (2) 以註明有關人士為收件人之預付郵資信封，郵寄至上述之地址；
- (3) 親身交付或放置於上述地址；
- (4) 於一份香港流通的主要英文報章(以英文)及一份香港流通的主要中文報章(以中文)刊登廣告；
- (5) 以電子形式按有關人士就此目的以書面方式向本公司提供之電子地址發送予其本人；
- (6) 使之可在本公司的網站取得；或
- (7) 在條例、上市規則以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和規例允許的範圍內，透過其他方式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予有關人士。

(B)(C)如屬聯名股東，所有通告、文件或公司通訊須由本公司根據適用的法例及上市規則不時批准的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於電子形式及於本公司網站或電腦網絡登載的方式)及語言發出或提供予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的聯名股東，而按此發送的通告被視為已向所有聯名股東給予充份通知或交付。

向聯名股東發送通知。

(D) 在條例及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每位股東須不時應本公司要求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其地址，以供收取印本形式或電子形式的通告、文件或公司通訊。如股東並無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其地址，以供收取印本形式或電子形式(如適用)的通告、文件或公司通訊，則本公司將無須向其以印刷本形式或電子形式發送或提供通告、文件或公司通訊。

股東地址和未知會地址。

171. 在不抵觸條例及上市規則的前提下：

通告寄往股東的登記地址。

(A) 倘通告、或文件或公司通訊是以郵遞方式寄發予任何股東，則此通告、或文件或公司通訊須寄發至此股東於登記冊上的地址。除本細則、條例另有訂明或本公司於任何時候及不時根據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在有關於股東的書面同意下作出安排外，任何股東均無權要求本公司以任何其他途徑向其發送通告或寄發文件或公司通訊，或發送通告或寄發文件或公司通訊至當時登記冊上並無登錄的地址。倘本公司未能取得上述股東地址，則根據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可按本公司最後所知地址向該股東寄發通告或文件；及

(B) 倘通告、或文件或公司通訊是以電子形式(於本公司網站及電腦網絡刊發方式除外)發送或提供予任何股東，則須按照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所規定及批准的方式傳送至該名股東向本公司提供用以發送通告或送遞文件或公司通訊的電子地址或電腦網絡或網站。

172. 在不抵觸條例及上市規則的前提下：

郵寄通知何時  
被當作送達。

- (A) 任何本公司通告或文件或公司通訊倘以郵遞方式寄發，將視作已在載有該通告、或文件或公司通訊的信封或封套在香港投寄之日的第二個營業日送達，證明載有該通告或文件或公司通訊的信封或封套已妥為預付郵費、註明地址及投遞，即足可作為送達證明。經公司秘書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載有該通告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預付、註明地址及投遞的書面證明，可作為不可推翻的證據；
- (B) 任何本公司通告或文件倘以電子途徑或以電子形式(包括於本公司網站或電腦網絡登載(如適用))發送或提供，於傳送時或於某些情況下在向收件人發出於本公司網頁或電腦網絡上的登載的通知時即被視為已於以下時間(以較後者為準)妥為發送或提供：(1)該通告、文件或發布首次於本公司網站登載時；及(2)該通告或文件或發布的可供查閱通知根據條例、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和規例發送時；
- (C) 任何通告、文件或公司通訊倘由本公司專人送遞或放置於股東於股東名冊上登記之地址，將於通告或文件交付或放置時被視為送達；
- (D) 任何通告、文件或公司通訊如以電子形式(於本公司網站提供除外)發送或提供，其將於本公司或其代理的伺服器發送或傳送之時被視為已送達，前提為本公司並無接獲通知表示該通告、文件或公司通訊未有抵達收件人處；
- (E) 任何通告、文件或公司通訊若為透過網站提供，將於其首次在本公司網站登載時被視為已妥為發出或送達；及
- (F) 任何通告、文件或公司通訊如於本細則允許之報章或其他刊物刊登為廣告，於廣告首次刊登當日被視為已送達。

173. 在不抵觸條例及上市規則的前提下，本公司可向因股東去世、精神失常或破產而對股份享有權利的人士發出或提供通告、或文件或公司通訊，形式包括：載於預付函件、信封或封套以彼之本人姓名、或彼作為已逝世人士代表或破產信託人的稱號或任何類似的描述作收件人並以該聲稱有資格人士所提供的地址(倘有)為收件地址以郵遞方式寄出通告或文件；或根據適用的法例及上市規則不時批准的任何途徑及形式(包括但不限於電子形式及於本公司網站或電腦網絡登載的方式)及語言發出或提供任何通告或文件，或按猶如沒有出現股東逝世、精神失常或破產的情況所會沿用的原有形式(直至彼另行提供地址)發出通告或文件。
174. 在不抵觸條例及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因實行法例、轉讓或其他方式而有權獲得任何股份之任何人士，在該人士之姓名及地址登記於有關股東名冊之前，須受到原應向其股份所有權源自之人士就有關股份而正式發出之所有通知或公司通訊約束。
175. 在不抵觸條例及上市規則的前提下，任何通告、或文件或公司通訊以郵遞方式送遞或發送至或放置在任何股東的登記地址，或以根據本細則適用的法例及上市規則不時批准的任何途徑或形式(包括但不限於電子形式及於本公司網站或電腦網絡登載的方式)及語言提供的通告或文件，即使該股東在當時已逝世或破產及不論本公司是否已接獲其逝世或破產的通知，均被視為已就涉及的任何登記股份妥為送達，不論有關股份是由有關股東獨自持有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持有，直至有其他人士代彼登記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為止。任何此等根據條例被當作猶如送達或送遞般有效及有作用的送達、送遞或其他行為，就本細則的所有目的而言，被視作已充份向彼之個人代表及全部與彼共同持有任何該等股份的權益的人士(倘有)發出有關通告、或文件或公司通訊。
176. 凡任何人士按照適用的法例、規則及規定已同意只收取本公司通告及其他文件或公司通訊的英文或中文版本的其中一種(而不需兩者兼收)，本公司按本細則向該名人士送達或送遞或發送該種語言文本的通告或文件即已足夠，除非該人士已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定向本公司發出或被視作已發出撤回或修改其同意的通知及直至該時為止，而有關通知乃為對任何將送達或送遞予該人士的通告或文件在發出該撤回或修改的通告後生效。

向有權因股東去世、精神失常或破產而收取通告的人士送達通告。

承讓人須受以往通告約束。

股東逝世或破產而通告仍然有效。

語言選項。

177. 本公司發出的通告或公司通訊毋須任何簽署；如印有任何簽署，則可以親筆簽署、機印或以電子形式簽發。

通告是否需要及如何簽署。

### 資料

178. 任何股東(非董事)概無權利要求本公司透露或取得有關本公司交易詳情、屬於或可能屬於商業秘密的任何事宜、或牽涉本公司業務經營秘密過程的任何資料，且董事會認為該等資料就股東或本公司的利益而言乃不宜向公眾透露。

股東並無權利享有資料。

### 清盤

179. 倘本公司清盤，而向全部債權人分派後餘下的剩餘資產，應按股東各自所持股份的已繳足股本(催繳股款前除外)比例向其分派，如有關剩餘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資產的分派方式為盡可能按股東各自所持股份的已繳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惟於任何情況下須受限於按特別條款或條件發行的任何股份的權利。

分派予股東的剩餘資產。

180.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屬得到佔該類別股份持有人總投票權最少百分之七十五持有人批准之自願情況下、受監管或法庭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特別決議案批准或《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分派予股東，及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清盤人可為前述分派的一類或多類資產釐訂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及各類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批准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交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批准的情況下認為適當的信託人，由信託人以信託方式代股東持有，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資產。

以實物向股東作出分派。

181. 倘本公司在香港清盤，每名其登記地址不在香港境內的本公司股東須於通過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有效決議案後十四日內，或下令將本公司清盤後，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更改其登記地址為香港地址或委任在香港居住的人士並列明該人士的全名、地址及職業，以接收就或與本公司清盤有關而發出的所有傳票、通知、法律程序文件、命令及判決，否則本公司的清盤人可自由代表該股東委任其他人士，向該受委人(不論由股東或清盤人委任)發出的任何文件在各方面將視為已妥為向該股東送達，倘該清盤人作出上述委任，則須以在視為適當的香港英文日報儘快刊登廣告的形式作出通知，或以掛號郵件按股東在股東登記冊登記的地址郵寄有關通知，該通知將視為在刊登廣告或郵遞函件翌日已送達。

送達法律程序文件。

### 彌償

182. (A) 在不抵觸條例及適用法律條文的前提下及如果條例及適用法例許可但不影響其可另行追討的任何彌償下，各董事、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及核數師有權按其可能產生或就或因其執行及／或履行職務及／或行使其權力時所產生及／或與其職責、權力或職務有關的所有成本、費用、開支、虧損及負債獲得彌償。
- (B) 在條例的規限下，倘任何董事或其他人士須個人承擔主要由本公司結欠的任何款項，董事可簽訂或促使簽訂任何涉及或影響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的按揭、押記或抵押，以彌償方式確保因上述事宜而須負責的董事或人士免因有關責任蒙受任何損失。

183. 細則之更改或修訂及加入新細則均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批准，方可作出。

修訂憲章文件。

\* \* \* \* \*

以下列表詳述公司的股份首次認購人：

認購人姓名、地址及描述	各認購人 所接納的股份數目
代表 輝誼有限公司 AU HUNG KWAN，董事 香港上環 皇后大道中237號 太興中心1座19樓 法團	一股
代表 真誼有限公司 AU HUNG KWAN，董事 香港上環 皇后大道中237號 太興中心1座19樓 法團	一股
所認購的股份總數…….	兩股
公司的首次股本…	港幣2.00元



## 有線寬頻通訊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97)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有線寬頻通訊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梳士巴利道18號Victoria Dockside, K11 ATELIER, 10樓1001及07, 08室The GalaMuse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商議下列事項：

1. 接納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書與本公司核數師報告書；
2. 重選以下退任董事：
  - (a) 重選陸偉棋博士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黃雅芬女士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邵在純先生為執行董事；
  - (d) 重選鄭達祖先生為執行董事；及
  - (e) 重選林健鋒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重選陸觀豪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重選湯聖明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5.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6.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及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7. 「茲議決：

- (a) 在須受下文(b)段的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按下文所界定)內行使本公司有關回購本公司股本中股份(「股份」)的一切權力；
- (b) 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可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所認可的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的股份，其總數不得超過在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10%(如在本決議案通過後任何或全部股份轉換為較大或較小數目的股份則須予調整)，而上述批准因而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三項情況最早者為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於股東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對本決議案所授予的權力作出撤銷或修訂。」

8. 「茲議決：

- (a) 在須受下文(c)段的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按下文所界定)內行使本公司有關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的全部權力，以及訂立或發出會涉及可能需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認購權、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
- (b) (a)段的批准包括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發出會涉及於有關期間屆滿後可能需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認購權、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董事依據(a)段的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依據認購權或其他形式而配發)的股份總數(惟按照(i)供股(按下文所界定),或(ii)依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用以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所進行的任何以股代息或其他類似安排的股份配發,而予以配發的股份數目則皆不計在內),不得超過:
- (i) 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20%(如在本決議案通過後任何或全部股份轉換為較大或較小數目的股份則須予調整);另加
  - (ii) (倘董事獲股東根據本大會通告所載第8項決議案獲一項獨立的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所購回的股份數目(以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10%為上限)(如在本決議案通過後任何或全部股份轉換為較大或較小數目的股份則須予調整),

而上述批准因而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三項情況最早者為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對本決議案所給予的批准作出撤銷或修訂;及

「供股」指依照指定的記錄日期,向於當日股東登記冊上所載的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比例訂定配額,以分配可於經本公司或董事訂定的期限內認購股份的要約,或賦有可行使權利以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認購權或其他證券的要約或發行(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任何在香港以外地域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必須或權宜取消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任何其他安排)。」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9. 「茲議決批准將董事按照本大會通告內第8項決議案，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任何額外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所據的一般授權擴大，在其內加入上述第8項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回購的股份總數，惟此增加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大會通告內第7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10%(如在上述第7項決議案通過後任何或全部股份轉換為較大或較小數目的股份則須予調整)。」

### 特別決議案

10.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經修訂)以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茲議決：

- (a) 批准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建議修訂」)，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的通函附錄三；
- (b) 批准及採納一套本公司新組織章程細則(「新組織章程細則」)(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作識別)，以作為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並於本大會結束後立即取代並摒除本公司的現有組織章程細則；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作出彼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或適宜的一切行為、契據及事宜，並就此簽訂所有有關文件並作出所有有關安排，以落實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承董事會命  
有線寬頻通訊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龍標

香港，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荃灣  
海盛路9號  
有線電視大樓7樓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a) 凡有資格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的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選擇委派另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人代其出席大會及在會上發言，及倘有書面表決時代其投票。代表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亦可委任不同代表人分別代表登記於其名下的本公司股份數目。

為免生疑問及就上市規則而言，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無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

- (b) 代表委任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任何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其他正式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 (c)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倘表格由他人代簽)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經由公證律師簽署以資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日(星期六)下午三時正(或如為其任何續會須不遲於大會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公眾假期的任何部分不計算在內)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即位於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的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方為有效。以電子方式或任何其他數據傳輸方式傳送的代表委任表格概不獲接納。
- (d)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須被視為已撤回。
- (e) 就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而言，該等人士中任何一位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上述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股東，惟倘該等持有人中有超過一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上述大會，則只有該等出席人士中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f) 關於上述第(7)項的普通決議案，董事茲聲明彼等目前並無計劃按照該決議案所賦予的權力發行任何新股份。
- (g)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的身份，記錄日期定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為確定股東可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尚未登記過戶者須不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一併送達股份過戶登記處，即位於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的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辦理有關過戶手續。
- (h) 若於大會當日下午一時正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政府公布的「超強颱風後的極端情況」生效，大會將延期舉行或休會後另再舉行續會。本公司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i-cablecomm.com](http://www.i-cablecomm.com))上載公告，通知股東重新安排的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現由十名董事組成，即非執行董事鄭家純博士(主席)；執行董事曾安業先生(副主席)(李國恒先生為其替任董事)、黃雅芬女士(行政總裁)、陸偉棋博士、邵在純先生及鄭達祖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健鋒先生、胡曉明教授、陸觀豪先生及湯聖明先生。